

备案稿

邹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说明书

邹城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02 月

目录

第一章.	概述.....	1
第二章.	总则.....	6
第三章.	城市历史文化特色和价值评述.....	12
第四章.	邹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框架.....	15
第五章.	市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规划.....	19
第六章.	中心城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规划.....	31
第七章.	历史城区整体保护规划.....	34
第八章.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62
第九章.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	66
第十章.	历史建筑保护规划.....	78
第十一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规划.....	80
第十二章.	历史文化特色和遗产展示规划.....	89
第十三章.	分期实施规划.....	101
第十四章.	规划实施与政策建议.....	105

第一章. 概述

一、名城保护历程回顾

邹城素有“孔孟桑梓之邦，文化发祥之地”之美誉，文化底蕴丰厚，文化遗存众多。是我国于国务院 1994 年 1 月 4 日批准公布的第三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位于山东省南部。是孟子故乡。秦代始置驺县，北齐天保年间迁今址，唐代改“驺”为“邹”。孟庙及孟府和铁山、岗山摩崖石刻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有重兴塔、传统街道亚圣庙街和野店遗址、邾国故城、孟子林、葛山摩崖石刻等文物古迹。

1992 年制定了《邹城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1996 年制定了《邹城市城市总体规划》，将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纳入城市总体规划，1997 年以市长令的形式颁发了《邹城市文物保护管理办法》，2003 年又以市长令的形式下发了《“两孟”文化旅游区保护办法》和《峄山风景名胜区保护办法》。

2005 年《邹城市城市总体规划》中制定了“保护好自然、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城市自然人文特色，促进城市社会经济文化可持续发展。”总的保护目标。

2007 年由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的《邹城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奠定了历史文化名城完整的保护体系。随后，邹城名城在近期取得了显著的保护成效，其中包括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升至 7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由原来的 4 处升至 36 处。

2013 年石墙镇上九山村登录省级第三批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名录，2014 年上九山村和城前镇越峰村登录山东省首批传统村落名录，同年一起进入中国传统村落名录。

近几年来，邹城名城保护工作结合“世行”资助项目的开展，相继编制了《邹城市老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3 年）、《邹城市旧城区亚圣庙街、府前街、过街棚街区地块修建性详细规划》（2014 年）（亚圣庙街世行项目）、《峰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3 年）等项目。同时，在因利河沿线旧改过程中，对“孟母断机处遗址、子思祠、子思书院”三处遗址进行抢救性挖掘，为今后历史城区的遗产展示提供有利的物质基础。当地的规划建设部分组织编制的名城保护的相关规划项目，涵盖了区域和历史城区、重要文化遗产区等地区。为今后名城保护的实施提供了全面而详细的规划依据。

二、规划的执行情况

总的来说，邹城作为历史文化名城，古城总体格局未湮可辨，部分历史地段保持较为完整，上版的总规和名城规划在古城保护实践中起到了一定的控制与引导作用。总体上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工作较为完善。特别是近几年，历史名城保护工作的重要性与迫切性被社会各界人士更广泛地认识，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取得了进一步的进展。初步形成以历史城区为重点，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历史文化街区、风景名胜区等组成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体系。

但随着近几年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名城保护工作面临的压力与

困难越来越大。由于城区内历史文化街区的存量和品质较低，需进一步采取修缮整治，部分地块需要整体改造以满足历史城区历史环境的再生要求；市域范围内的历史村镇资源较为丰富，以圣人文化、伏羲文化、民俗文化、农耕文化等为主的历史村落资源，亟待加强省级、国家级的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的申报工作。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以及民俗度假等地区的旅游开发情况较好，为地方经济注入活力。在协调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现代化建设之间的关系方面，存在的矛盾与冲突仍很突出，一些历史建筑遭到自行改造与拆除，还有历史文化街区的部分地段遭到不同程度的破坏。综上所述，邹城市历史文化名城按照相关规划要求初步建立历史文化遗存保护体系。

三、现状存在问题

1、基本建设的迅速发展给名城保护带来一定冲击，与名城保护的矛盾越来越突出。在旧城改造，房地产开发中受经济利益的驱动，追求高密度、高容积率，构成对文物环境的威胁。如重兴塔周边的历史环境，亚圣庙街两侧历史地段都受到不同程度的破坏。因此，此次规划将这些存在问题一并提出，为今后的建设汲取教训，同时，对历史城区的用地布局重新进行科学合理的调整。

2、受经济条件和管理等方面问题制约，部分历史遗存尚未得到妥善管理和维护，致使有些高标准住宅低标准使用，历史城区内所保存下来较完整的两片历史文化街区，其规模不大且保存状况不容乐观，受到居民自行搭建、拆建的威胁。

3、 过高的人口密度。城市人口的急剧扩张、城市规模的迅速膨胀给古城保护带来巨大的破坏，基础设施承载力和环境容量受到严峻考验。

4、 高层建筑与房地产开发引起的特色危机问题比较突出。历史城区内部多层建筑在数量和高度上不断攀升，东侧部分地段已出现几座高层建筑，使历史城区丧失特色城市传统和天际轮廓线。目前，“特色危机”成为城市建设中的共性问题。

5、 公众参与及保护意识缺乏。中国对历史文化的保护，长期停留在政府、专家、媒体参与的层面上，分散的公众意见难以集中表达，未能对规划制定施加有效的约束和影响，文化保护意识普及也很缓慢。

6、 缺少统一协调的名城管理机构和相应的名城保护法规及措施，未形成政府行为，管理混乱，目前亟待出台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和历史建筑保护的相关管理法规。规划实施保障制度的缺失，包括法律法规制度不健全、保护机制的多头管理、公众保护力量有待重视。

7、 近期完成“世行”资助的相关项目——邹城部分历史文化遗产的整体保护工作，并形成曲阜、九龙山、邹城一线的区域遗产保护体系。这部分工作任务和问题都非常的重要。

四、本次保护规划的特征与思路

（1）编制背景的变化

首先，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的出台，表明我国对于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和管理体系日臻完善。诸如《城乡规划法》、《历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颁布实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办法》和《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审批办法》的制定与出台。另外，随着我国参加国际相关文化遗产保护的宪章及其相关活动频繁，国际上的保护理念逐步纳入到我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的编制内容之中，比如 20 世纪遗产、产业遗产，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等方面的内容，要求我们当前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应该从这些方面进行入手。

（2）从邹城市城市建设发展进行考量。

即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管理如何适应当前城市发展的需要。城市旧城改造、历史城区保护，以及历史文化街区的确定和保护之间的关系，它们与城市建设发展的关系如何处理。目前，古城保护面临的压力是其内部基础设施落后、自我更新的无序而导致目前街区保存境况较差。在新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中，应该从端正历史城区保护的理念入手，确定历史文化街区乃至历史城区的保护对象和整体的保护内容。

第二章. 总则

一、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 年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3 年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
5.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
6.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
（2014）
7.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 GB/T50357》（2018）
8. 《风景名胜区条例》（2006）
9.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
10. 《城市紫线管理办法》（2005）
11. 《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基本要求（试行）》（2013）
12. 《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9）
13.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2010）
14.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

二、规划的目的和指导思想

用区域的、战略的观点分析邹城古城在曲阜、九龙山、邹城一线的历史文化区域乃至全国的地位和发展性，分析其在齐鲁文化圈的核心地位。

从实际出发，在整体保护邹城古城格局的前提下，发挥邹城古城的潜在优势，充分利用现存的历史遗产、人文资源，综合发展旅游事业，发展城市经济，改善居住环境，提高居民生活水准，以保护完整的“孟子故里，孔孟桑梓之邦，文化发祥之地”的历史城区格局为古城保护的奋斗目标。

通过保护与发展相结合，以古城格局的保护为龙头，以“四孟”保护为核心，“强调与上位规划、同位规划的对接、突出古城产业的发展、明确古城保护的内容、注重古城区的经济与社会收益”，引导邹城古城走上保护与复兴、特色与协调的双赢之路，最终达到在格局与风貌上展现历史文化特色，在功能上复兴和发展古城的文化服务功能和旅游产业，在环境设施上改善居民生活环境的目的。

三、保护原则

（一）保护历史载体的真实性原则

文物古迹和历史环境是不可再生的文化资源，在城市规划建设过程中应遵循保护优先的原则，切实保护文物古迹、历史建筑、历史文化街区等真实的物质实体及其所携带的历史信息。采取科学有效的手段，维护文物古迹、历史建筑等文化遗产的外形与设计、实体与材料、

用途与功能以及背景环境的真实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传承应遵守真实性的原则，遗产特征以及相互关系、文化场所等均应受到妥善的保护。在切实保护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基础上，积极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传播和宣传教育。

（二）保护历史环境的整体性原则

历史城市是由历史文化遗产及其所处环境共同构成的有机整体，包括建筑、环境、格局、肌理以及人文活动等，保护中不应将各元素彼此割裂，要从整体上考虑它们之间的关系，从历史演进和整体风貌的角度制定系统、有效的保护措施。保护和延续古城的风貌特色，继承发扬地方的传统文化。整合古城的景观特征及周边环境关系，维护和发扬城市建设与自然环境融合的空间格局特征，突显邹城历史城区的传统文化特征和自然生态景观。

（三）合理利用、永续利用的原则

邹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要在保护和维护历史风貌、传承地域文化的同时，加强科技手段对文物保护和利用的支撑，在原有技术的基础上及时采用新科技、新方法对文物进行保护。积极采取多项政策、措施改善历史城区的居住环境条件，增加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投入，满足居民现代生活的需求，全面提升历史城区的环境品质，实现名城的可持续发展。在城市建设过程中，必须加强各类历史文化资源与现代功能、需要发展需求的有机整合，促进历史文化资源的合理利用、永续利用，提升历史城区的文化活力和生命力。积极采取各项政策、措施改善历史城区的生活环境条件，增加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投入，全面提升古

城的环境品质，以满足居民和外来游客的需求，实现历史城区的可持续发展。

四、规划目标

总体目标：保护好历史文化和自然资源，保护城市自然人文特色，促进城市社会经济文化可持续发展。

近期目标：保护和抢救面临破坏的文物古迹，整治孟庙、孟府等“四孟”周边地区 and 历史文化街区展示城市历史文化特色，协调保护与城市发展的矛盾，为邹城历史城区保护总体目标的实现奠定基础。

远期目标：加强对重要遗存的研究与展示工作，实现对邹城历史文化遗产的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推动邹城市的文化建设和社会综合发展，从而促进邹城历史文化名城价值与地位的提升。

五、规划的基本任务

规划的基本任务是确定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文物保护单位及历史建筑，和历史环境要素及其他保护对象的保护内容和范围；确定保护的古城格局和空间形态；确定保护的重点和挖掘的方向；确定保护的方法和措施；确定保护的标准和要求。

六、编制重点

（一）保护规划内容

邹城市区内历史城区的历史格局和整体风貌的保护与控制；与历史文化密切相关的自然山水、风景名胜、古树名木、历史村镇等的保

护；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历史建筑的保护，以及民俗精华、传统工艺、传统文学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等的保护与传承。

（二）保护重点

（1）保护邹城历史城区的背山面水，中轴发展的城市格局，延续历史城区内宜人的街巷尺度，实现自然景观与人工环境的共生。

（2）保护邹城市中心城区及其市域范围内的水网格局，划定历史名城保护范围，重点保护并控制历史城区周边地区的“山、水、城”格局的景观特征。

（3）保护历史城区内孟府、孟庙与亚圣庙街历史文化街区等历史真实载体与历史环境，保护邹城“四孟”相关史迹的完整性。对现存的历史文化街区与文物古迹要实行抢救性保护、修葺，并整治其周边环境，重塑历史环境氛围。

（4）保护市域范围内的具有历史文化传统的历史村镇，以及体现邹城地区悠久历史文化的古遗址、古墓葬等历史古迹资源。

（5）保护平派鼓吹乐、孟母教子传说、阴阳板、火虎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生存的历史环境及其物质载体，建立系统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管理体制，健全相关法律，进行非物质遗产的记录、保护、宣传和传承。保护和支持相关传承人，加强研究人员培训和传承人的培养。

七、规划范围

为了与《邹城市城市总体规划》衔接，本次邹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分为在空间上分为市域、中心城区。历史城区三个层面，其所

包括的范围与总体规划所划分的区域范围相对应。范围分别如下：

（1）市域

邹城全市总面积 1616km²，下辖钢山、千泉、凫山三个街道办事处，田黄、张庄、城前、大束、香城、峯山、看庄、唐村、郭里、石墙、北宿、太平、中心店十三个镇。历史上的邹县境域大致东北起尼山、昌平山；西濒泗河，西南至凫山西麓，南阳湖畔；南抵界河；东括凤凰山。明嘉靖四年（1525 年）版《邹县地理志》载：“地方二百余里，纵广七十里，横一百五十里”。

（2）中心城区

根据《邹城市城市总体规划》（2005~2020）规定，邹城中心城区包括邹城市钢山办事处、凫山办事处、千泉办事处辖区范围，及中心店镇、北宿镇、唐村庄、峯山镇、大束镇、太平镇辖区范围，总面积 655.8km²。

（3）历史城区

本次邹城名城规划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相关规定，本规划确定在历史城区范围内是平阳路以南、唐王河以北、岗山中路以东、峯山中路以西范围，范围内包括邹城明代县治故城，孟府和孟庙两大部分区域，总面积约为 129.02hm²。

八、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与其他规划的协调

（一）与《邹城城市总体规划》的关系

本次规划以《邹城城市总体规划》为基础，是对总体规划“历史

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专项的深化、细化和全面化的成果，规划所深化确定的成果及实施要求可以对下一轮的城市总体规划调整形成反馈。

（二）本规划与城市其他专项规划进行充分协调，原则上在园林绿化、城市景观、因利河和南沙河整治等与原专业规划保持一致，但在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方面有所侧重，进行一定深化。

第三章. 城市历史文化特色和价值评述

邹城是一个历史悠久，人文荟萃，山川秀丽，风光旖旎的历史文化名城，具有鲜明的城市特色和厚重的历史文化价值，素有“孔孟桑梓之邦，文化发祥之地”的称誉。文物古迹众多，现存各类文物古迹300余处，堪称文化博物馆。其名城城市文化特色和价值可以概括为：

一、孔孟桑梓之邦

邹城是一块圣贤辈出的土地，她既孕育了中国的“至圣”孔子，又孕育了“亚圣”孟子，创造出了光辉灿烂的儒家文化。

二、文风昌炽、人文荟萃的邹鲁圣人之地

在我国历史上享有盛誉的孟母，三迁择邻，断机教子，不仅培育了“功不在禹下”的历史文化巨人孟子，而且带动邹城相沿两千多年的办学之风，民以品学为荣，故而英贤辈出。开明国君邾文公，忧国不嫁的漆女，“一经传家”的西汉父子丞相韦贤、韦玄成，“凿壁偷光”刻苦好学的经学家、西汉丞相匡衡，“建安七子”之一的王粲，主张社

会进步的思想家仲长统，魏晋时期抗击匈奴的杰出军事家唐彬，文武兼备、尤通经史的西晋安北大将军刘宝，魏晋名医、医学名著《脉经》的作者王叔和等，都是这块土地培养出来的大贤巨擘。明清时期全县有知名书院 10 多所，其中创办于宋庆历三年（1043）的尼山书院和创办于元贞元年（1295）的子思书院全国知名。

三、遵制守章、文化昌盛的古城选址

古代城市的选址，先民们要考虑众多的自然环境因素和社会因素，诸如饮水、背风、向阳、交通、防守等。尤其水是唯一不可缺少的因素，城市往往临水而建。古代山之南或水之北谓之阳。峯山之故城占山之阳但缺水，而邹城不仅北有岗山，南面还有一条发源于邹东匡庄乡灰埠岭及洪山一带、河道宽阔且长年流水淙淙的唐王河，处于山之南、河之北，独占双阳，是非常理想的治所之地。这种在城市选址中重水而又尚阳避阴的现象是我国古代一种很丰富的传统文化。它伴随着秦汉的郡县制而产生，已有 2000 多年的历史。

四、典型的古城格局、丰富历史的遗存

城墙四周总长约 2200m，城墙高 5.5m，垛高 1.5m，总高 7m；城墙基宽 7.35m，上宽 5.35 m² 城墙上有 4 座正楼，4 座角楼，窝铺 9 座（北城墙 3 座，东西南城墙各 2 座）。古城四门，东“瞻岳”、西“襟济”、南“崇教”、北“近鲁”。实因出东门即可眺望邹东连绵群山，西连济宁，南门外系孟母三迁处、有孟母断机堂、子思书院等古迹，

北邻曲阜而名之。古城无子城外廓。古城南门外，沿今之亚圣庙街，有孟府及孟庙。城内有旧县署、重兴寺、文庙、城隍庙、察院、常平仓、预备仓、关帝庙等历史建筑。

古城当时只有两条比较狭窄的主要街道，即东西关大街和南北门里大街，且南北门里大街不是直路，在现古城新村西南角拐了一个弯，呈轱辘把形，其它均为小胡同。

古城环四周有深1丈、宽2丈5尺的城濠，与城南因利河相连通。四周外护城河上均建有石桥，东为东阳桥、西为西阳桥，南为因利桥，北为庙上桥。

五、历史文化价值综述

邹城历史文化名城是位于山东省南部地区的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该地区蕴藏着丰富的地下文化遗存和地上文化遗产，其中包括孟庙、孟府、孟林等“三孟”遗迹，以及各时期的古城址和古墓葬，这些文化遗产级别高且具有较高的考古研究和艺术文化价值。邹城历史城区东侧有着连绵起伏的山体，由北延至南部，并伴有大沙河（今称“唐王河”）和小沙河（今称为“因利河”），具有得天独厚的山水格局关系。邹城地处孔孟之乡，自然条件优越、历史文化浓厚，保留大量的名人典故、民间艺术与风俗习惯，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应得到很好的传承与弘扬。通过邹城历史文化研究、展示工作的不断开展，邹城的历史文化价值和历史城区的历史环境品质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以适应当前邹城的城市发展需求。

第四章. 邹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框架

一、保护框架制定的目的

在概括提炼邹城历史文化名城风貌特色的基础上，分为市域、中心城区、历史城区三个空间层次。

在市域范围内强调保护古城外围的空间格局、山水环境、历史文化村镇和各类文物古迹、非物质文化遗产等。

在中心城区通过加强对体现名城的历史文化价值的历史格局、区域山水格局的整体保护，通过对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和历史环境要素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整体地保护邹城历史文化名城传统的物质形态和文化内涵。

历史城区的保护是邹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的重点部分。

二、保护框架的要素及特征

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要素由自然环境、人工环境和人文环境三部分组成。归纳如下表，需要针对各自的特点进行相应的保护。

表 1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要素构成表

人工环境	空间格局	典型的鲁南地区传统城市格局，历史城区的空间格局形成故县城和两孟地区两个历史文化区域
	文保单位	孟庙、孟府和孟林，铁山、岗山摩崖石刻（含葛山和峰山摩崖），凤凰山石窟造像、葛山摩崖石刻、峰山摩崖石刻群、汉鲁王墓（邹城部分）、邾国故城、明鲁王墓、野店遗址、漆女城遗址、羲皇庙遗址、重兴塔、凤凰山大王窝石造像、孟母三迁祠、斗鸡台遗址、白莲教起义遗址、万章墓、乌林答将军墓、黄山罗汉洞造像、尼山区抗日烈士纪念碑、孔子、孟子诞生圣地碑、城前遗址
	历史建筑	2处历史建筑

	筑	
	特色构筑	牌坊和古井。
	古树名木	共计 7776 株。其中，孟庙内留存有各类古树名木 430 株。
	遗址遗迹	古遗址 邾国故城、野店遗址、漆女城遗址、凫山羲皇庙遗址、白莲教起义军遗址、寺顶子遗址、斗鸡台遗址城前遗址、西丁遗址、晚照寺遗址、北凫山山顶遗址、独山遗址（东沟遗址）、簸箕掌遗址（擂鼓台遗址）、城子窝遗址、灰城子遗址、庙东遗址（老磨台遗址）、乌龟寺遗址、马山头遗址（吕布台遗址）、后峪遗址（东大寺遗址）、陶城遗址、台子遗址、护驾山遗址、岳庄遗址、苗山庄遗址、西柳遗址、孟母断机处遗址
	古墓葬	汉鲁王墓、明鲁王墓、乌林答将军墓、南宫适墓、庙东古墓、王看九女筑坟、兴泉墓群、谢庄古墓、刘宝墓群、王屈汉墓群
自然环境	山体	岗山、铁山、凤凰山、九龙山、峰山、朱山、护驾山、吉米山、唐王山、小牙山、牙山
	河流水域	孟子湖和九里水库与唐王河、因利河
人文环境	地方文化	山水文化展示主题、母教文化展示主题、圣人文化展示主题、民俗文化
	商铺老字号	德泰酱园、怀德堂药栈、丸散抄庄、复升元杂货店、德盛永广货铺、天泰广货店、文友山房、曹家酱园、刘家馓子铺、张家茶馆、刘家馍馍房、回春堂中药铺、庆春酱园、东华文具店、韩家张笋铺、广记理发铺、傅家线店、升平饭庄、子云亭饭馆、孟宪诚馄饨馆、路家鞋铺、罗德和广货铺、育记茶叶店、裕茂公杂货店、德盛永绸缎庄、宝仁堂药铺、东华盛洋布店、义和永颜料店、隆盛酱园等
	历史人物	邾文公、邹穆公、漆室女、柳下跖、孟母、孟子、韦贤、匡衡、王粲、王熙、刘宝、宋继鹏、彭建华、步云亭
	风土民俗	平阳寺火虎、峰山古会、纪念孟子大典（春、冬祭孟）、岗山古会等。
	地方艺术	阴阳板、山头花鼓戏
	地方信仰	佛教、道教、儒教
	地方美食	鲁菜、邹城煎饼
	传说掌故	孟母教子传说、峰山的传说、峰山会的传说、凤凰山传说、万章误失登云鞋传说、普阳山吕布点将台传说、穆桂英大破天门阵传说、玉皇山戏楼传说、孟庙天震井传说、孟庙蝼蛄的传说、五宝

		庵山的传说、铁山的传说、孟母教子传说、漆女的传说、扳倒井的传说、凿壁偷光的传说等
--	--	--

保护框架的人工要素特征为：

历史城区：传统城池的空间格局及其各类保存古迹点，古城外孟府、孟庙

古城外部：岗山、铁山，因利河、南沙河的山水环境。

保护框架的人工要素特征为：“一城四街四城门”的传统城市格局，“古县城与两孟”相互联系的历史城区格局，“背山面水”历史城市的空间格局。

保护框架的人文要素内容为：社会活动、生活习俗、文化艺术和生活情趣。

三、邹城名城的山水格局基本状况

邹城自然环境优越，山水资源丰富，东部秀山连绵，城中灵水环绕。城北的岗山、铁山和城南的因利河、唐王河护佑着古城，形成了背山面水的绝佳风水和特色的景致。

在古城外围区域东北有历史底蕴深厚的“九龙山”，东南有孔子“登东山而小鲁”的峰山，在两山和邹城城区之间，分布着朱山、护驾山、吉米山、唐王山、小牙山、牙山等山脉，为邹城形成了一道天然的绿屏。东部的孟子湖和九里水库与唐王河、因利河形成丰富水网体系。

整个邹城大结构上，形成山、水、城相融依的格局。

四、保护框架的主题

“文化之源、圣人故里”——体现在邹城作为孔子和孟子两位圣人的故乡，在国内具有唯一性。规划保护历代修建的关于二圣的历史古迹和城市建设的历史遗存，以及各类相关的历史文化遗迹，重点保护“四孟”历史文化古迹；

“文风昌炽，儒学之邦”——体现在邹城是作为圣人故里的文化之城。这里历代名人层出不穷，明清时期更是书院林立。孔孟之道所传承的儒家文化思想，是中华文化的根本之源，规划应保护形成文化之城特色的书院、遗址。

“鲁南名邑，山水奇城”——体现鲁南地区典型的县城格局，以及山水文化的经典之城，保护古城外部的山水格局和区域的山水格局。

“尊圣重孝，母教之都”——重视教育，是邹城文化之都的重要体现。同时在我国历史上享有盛誉的孟母，三迁择邻，断机教子，培育了“功不在禹下”的历史文化巨人孟子，邹城因此成为我国著名的“母教之都”。

五、邹城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体系

邹城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体系包括反映历史文化特色的文物古迹、历史地段、古城格局风貌、及与名城历史发展和文化传统形成联系的自然环境等物质文化遗产，以及文化艺术、传统工艺、民俗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两大方面。其中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体系应当从城市整体保护出发，分为市域和中心城区、历史城区三个空间层面，在历史

城区内制定历史文化街区、文物及历史建筑等三个层次进行严格保护，提出相应的保护策略。

六、邹城历史文化名城的物质遗产保护层次

根据现状调查和评定的特征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城市紫线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应当整体保护，保持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空间尺度，不得改变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因此将邹城历史城区的保护与建设控制划分为三个层次：

- (1) 历史城区的整体保护；
- (2) 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
- (3)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的保护。

第五章. 市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规划

一、邹城市域文化遗产基本情况

(一) 物质形态文化遗产保护情况

- 1、保存类型丰富，基本能够反映文化的各个方面；
- 2、重物质轻精神，文化内涵挖掘不足；
- 3、文物古迹保护投入不足，人为损坏和物质消耗的现象都较为严重；
- 4、文物发掘和考据的力度不足，部分文物点只有记录，无法落实空间位置；

5、重展示轻利用，无法形成良性循环；

6、偏重单个、等级较高的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对文物脉络的保护投入不足。

（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情况

1、现有保护工作已经初显成效，但是申报和公布非遗目录不能完全概括邹城非物质文化的内涵。

自邹城市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以来，已经开展了大量的工作，申报的非遗项目已经涵盖《第一批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推荐项目名单》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的所有分类名录。

2、非物质文化形态遗产保护与传承投入不足

一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需要强大的资金支持，目前经费投入不足，缺少融资机制的创新，导致不少工作不能有效开展。二是认识不到位，非遗载体和文化空间被破坏的现象屡见不鲜。

二、市域文化遗产的保护体系

在区域上保持曲阜、九龙山、邹城三者之间的脉络关系，将其文化遗产体系进行整体性的保护。区域内应保护历史的地域特征，一切建设行为，应以文化遗产保护为前提。

（一）市域文化遗产的保护内容

采取整体保护性方法，保护市域范围内的文物古迹、历史村落等历史人文资源，保护风景名胜区等自然资源，以继承与发扬邹城历史

文化名城的邹鲁文化及其重要史迹与历史性的人居环境特征。

在区域上保持曲阜、九龙山、邹城三者之间的脉络关系，以儒家文化为主线，将其市域的文化遗产体系进行整体性的保护。区域内应保护历史的地域特征，一切建设行为应以文化遗产保护为前提。规划从地区重要的文化史迹和历史城镇、村落两个方面对市域范围内的历史文化遗存进行整合，提出较科学的区域保护措施。

（二）市域文化遗产的保护类别

（1）山水格局的保护

保护联系曲阜、九龙山、邹城一线的九龙山、岗山、铁山、凤凰山、峰山，及朱山、护驾山、吉米山、唐王山、小牙山、牙山等山体。

保护市域内的孟子湖和九里水库与唐王河、因利河、白马河、泗河、戈河等水体。

（2）历史文化村镇及风景名胜区的保护

历史文化村镇及风景名胜区是市域文化遗产体系的重要内容。历史城区外围的历史文化村镇主要是上九山村和越峰村、尚寨村、庙东村、东山头村、东柳下邑村、石鼓墩村、马石片村、东颜村、杨峪村、东深井村等以及峰山镇历史城镇。

其中，上九山村、越峰村为中国传统村落，上九山村为中国历史文化村落，东柳下邑村、石鼓墩村、马石片村、东颜村、杨峪村、东深井村为省级传统村落。

（三）文物古迹的保护

邹城境内的文物古迹种类繁多，包括古建筑、古遗址、古墓葬、石窟寺石刻、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等文物类型，其中古建筑类的孟庙、孟府和孟林，其中古建筑类的孟庙、孟府、孟林，以及孟母三迁祠等“四孟”史迹，石窟寺石刻类的铁山、岗山摩崖石刻，近现代类的孔子孟子诞生圣地碑等，古遗址类的邾国故城遗址、野店遗址和古墓葬类的汉鲁王墓、明鲁王墓等，这些文物古迹是彰显邹城历史文化的重要代表。

三、市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规划框架

规划根据邹城市域范围的文化史迹与历史城镇、村落的部分特征，结合邹鲁文化发展的脉络关系，制定“一带、一轴、一城、两村、三片区”的市域文化遗产保护框架。

（一）“一带”——儒家文化带，联系曲阜的由南至北分布的孔孟文化史迹区域，这里是孔孟圣迹的集中体现地区。

（二）“一轴”——邹鲁文化发展轴，由北部九龙山地区向南经过铁山、岗山与历史城区，峯山片区和郭里片区，重点保护市域范围内的邾国故城遗址、野店遗址等反映邹城城市历史发展的重要遗迹。这条邹鲁文化发展轴不仅是邹城境内重要的文化发展轴，也是联系孔子故里——曲阜的区域文化发展轴。

（三）“一城”——邹城历史城区：由明清的邹县故城和南关的孟府、孟庙构成的历史城区，是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重点地区和核心部分。全面保护历史城区的传统城市格局与风貌特色，同时兼顾名城

文化遗产的研究、管理、展示等职能。

（四）“两村”——上九山村与越峰村：该两处历史村落是邹城南部山区传统村落的代表。结合传统村落和历史文化名村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护上九山村和越峰村的物质形态遗产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同时，保持并控制该村周边历史村落的历史风貌特征。

（五）“三片区”——九龙山历史文化区、峰山历史文化片区、郭里历史文化片区：在市域范围内历史文化遗迹分布相对集中且具有一定地域特征的片区。

九龙山历史文化片区——位于，大束镇及其周边地区。重点保护孟林、汉鲁王墓、明鲁王墓等重要历史文化史迹，这些内容同时是孔孟文化带上的重要保护内容。在九龙山地区保护自然地形地貌、古树名木和绿化植被，使文物古迹与自然环境形成一体。

峰山历史文化片区——位于峰山镇，重点保护该片区邾国故城遗址、野店遗址、峰山建筑群等文物古迹，严格遵守峰山风景名胜区相关的管理要求，保护当地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大型传统庙会活动形式。峰山风景名胜区与古遗址的保护应结合峰山自然风景特色，加强山体绿化植被，使文物古迹与自然环境形成一体，严禁开山采石和其他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

郭里历史文化片区——位于郭里镇，重点保护片区相对集中的各类文物古迹，如古建筑类的凫山羲皇庙遗址、高李李氏民居、庙东石拱桥等，以及古墓葬类的王屈汉姆群、庙东墓群、乌林答将军墓、刘宝墓群等。

四、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截至 2017 年底，邹城市域范围内列入中国传统村落名录的有两个历史村落。其中上九山村同时又为山东省历史文化名村。另外东柳下邑村、石鼓墩村、马石片村、东颜村、杨峪村、东深井为省级传统村落。其中，上九山村和越峰村这两处历史村落是邹城市南部山区的历史村落的代表。通过实际调查，两处村落周边相邻的村落都具有与之相同品质的历史建筑 and 传统风貌，规划建议通过两处村落的保护工作，带动邹城南部的石头村落的整体保护与开发工作。另外推荐尚寨村、庙东村、东山头村为历史文化名村，峰山镇为历史文化名镇。

（一）上九山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要求

上九山村保护对象：主要包括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两类。其中物质文化遗产包括山水格局、街巷格局、历史水系、文物保护单位 and 历史建筑、以及传统风貌建筑 and 包括古树、古井、水渠等历史环境要素。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口头传说 and 表述的内容，包括上九山楷树传说、玄帝庙传说、萧家大院传说等等。

上九山历史文化名村保护区划内容：根据相关规划对上九山村保护范围的划定，包括核心保护范围 and 建设控制地带。其中核心保护范围——以村落寨墙外扩 10 米为基准，结合山体等高线划定的区域为核心保护范围，面积共计约 13.39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以核心保护范围外扩 50 米为基准，结合山体、道路、建筑布局划定的区域为建设控制地带，面积共计约 47.45 公顷。

（二）越峰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要求

越峰村保护对象：主要包括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两类。其中物质文化遗产包括山水格局、街巷格局、历史水系、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以及传统风貌建筑和包括古井、古树、石碾、大屋窖等历史环境要素。其中包括保护村落依地势而建、临水而居，独有的山水格局。保存较好的老式石砌房屋共计 236 间。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饮食类——手工煎饼、传统酿酒工艺、手工艺类——剪纸和纳鞋底等非物质文化项目。

越峰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区划内容：根据相关规划对越峰村保护范围的划定，包括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其中核心保护范围为前越峰村全境，全村约 9.2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分为两个部分，包括中越峰全村包括仙人湖，面积约 5.1 公顷，以及范围包括后越峰村和济公湖，面积约 12.2 公顷。

五、峰山风景名胜区保护规划

（一）峰山基本状况

邹城市域山体水系众多，风景名胜区也众多。目前邹城市共有省级以上风景名胜区 1 处，峰山风景名胜区，具有风景名胜区性质的山体还有岗山、铁山等。

峰山风景区在邹城市区东南 12 公里许，有一座奇山直插天表，与“五岳独尊”的泰山南北对峙，这就是被誉为“岱南奇观”的峰山。古人称之为小岱宗。“齐鲁名山归岱峰”。峰山，又名邹峰山、绎山。后者为其本名。因其“怪石万迭，山无土壤，积石相连，络绎如丝，

故名绎焉”。峰山海拔 582.8 米，周长 10 公里许，只及泰山三分之一多。但它以其怪石叠积、象形透剔、洞穴幽邃、灵泉喷涌，集泰山之雄伟、黄山之秀奇，华山之险峻于一身，与岱宗争奇斗艳，从而博得“灵通泰岱”、“邹鲁秀灵”、“衍岱钟灵”之美誉。

峰山为我国古代九大名山之一，也是我国古代立有山志的 60 座名山之一。峰山洞石之奇巧玲珑，景色之优美峥嵘，胜迹佳境亭台庵观碑篆题咏之不可胜纪，原本有一番散乱的纯系天造地设的自然美，有一种无以言表的野趣，一种宜人的魅力！峰山的五大奇观、七龙洞、八段锦、八大山门、十二福地、二十名石、二十四景、三十六洞天、一百四十四名洞等景观胜迹佳境，把它点缀得移步异景，处处洋溢着灵秀之气，使人目不暇接。概言之，峰山有“三美”、“三奇”：“三美”其一为石头美。那参差嶙峋、百窍千孔，被地理学家称之为当今世界奇观的海蚀岩，自不待言。其二为洞穴美。山上磊磊巨石之下，有许多天然洞穴。“其洞府玲珑，岩窦峭峭，千态万状，他山之秀未必可与并载”。其三为泉水美。峰山洞“多泉水，每东北风起，同时涌涨，不知所自来，”（清康熙五十四年《邹县志·山川》）。

“三奇”一为神话传说奇。千百年来，勤劳善良的邹峰人民，借物寄情，寓情于景，把许多美好的憧憬和愿望变成种种神话传说，曲折离奇，脍炙人口。二为宫观庙宇奇。经历代千百年，山上建设有宫殿庵观多达 288 楹，其中规模宏大者为 72 庙宇。三为石刻奇。峰山刻石、碑碣、经文楹联，比比皆是，可谓琳琅满目，从秦汉到民国，涉及各个朝代，多出名家之手，堪称之为一座历史文化宝库。1989

年，峰山又刻就由国内著名书法家杨萱庭书写、中国当代最大石刻汉字“鳌”字。

峰山于 1987 年，由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列为省级风景名胜区。2000 年，批复《峰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峰山风景名胜区性质为以自然山石奇观为特色，悠久历史文化为内涵，山水景观为主题的省级风景名胜区。

（二）峰山风景名胜区保护范围

景区范围：分为三个景区范围。其中峰山景区：北起香城路，南到临菏路及邾国故城保护范围南端，东起大庄路及大庄河，西到唐峰路（规划路）-峰山西路一线，面积 23 平方公里；孟子湖景区：北起崇义路，南到滨湖南路（规划路）及大庄河上游，东起 G20 京福高速，西到孟子湖西堤（规划滨湖西路），面积 16 平方公里；唐王山-吉家山景区：北起峰山东路，南至香城路，东至山湖路（规划路），西至唐峰路（规划路），面积 11 平方公里。总面积 65 平方公里，其中陆域面积 54.71 平方公里，水域 10.29 平方公里。

（1）核心景区包括三个部分：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邾国故城遗址，面积为 3.2 平方公里。峰山森林公园为核心的自然景观一级保护区，总面积 4.3 平方公里。孟子湖核心景观区，面积 10.5 平方公里。核心景区总面积：18 平方公里。

（2）外围保护地带范围：北起 342 省道（崇义路），南至临菏路和邾国故城遗址范围南边界（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西起凰山路-唐王河-104 国道一线，东至京福高速公路（G020），面

积 35 平方公里。与峰山景区范围合计，总面积 100 平方公里。

为了保护峰山及邾国故城等历史文化资源，保护的地质、自然资源，加强生态建设，把峰山风景区建设成为极具山石地质特色、悠久历史文化和山水景观交融的风景游憩胜地，突出文化内涵优势，展现“儒家文化第一山”整体形象。

定位：峰山风景名胜区是以自然山石奇观为特色，悠久历史文化为内涵，山水景观为主题，以观光游览、休闲度假为主要活动内容的省级风景名胜区。

（三）峰山风景名胜区的分区保护和措施

根据《风景名胜区规划规范》，规划按照资源价值等级大小以及保护利用程度的不同，规划将风景区划分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三级保护区和外围保护地带四个层次。

1、一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包括景区内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以及一级景观单元周边范围。主要包括峰山森林公园为核心的自然景观一级保护区和以邾国故城为核心的史迹景观一级保护区，总面积 4.7 平方公里，占风景区总面积的 7.3%。

一级保护区的保护措施：

1)按照《文物保护法》严格维护古建筑、古遗址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任何改动都要按法定程序报请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报景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对于侵占文保单位的单位和个人，应无条件予以退还。

2)对于确实需要恢复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必须采取谨慎和科学的态度,在经过考古发掘和专家论证后,方可实施,并做到与传统风格和历史环境协调一致。

3)认真落实消防措施、杜绝安全隐患。

4)必要的步行游览道路和服务建筑(如厕所、售票、陈列展示建筑)外,严禁建设与风景区无关的设施,区内不得设置住宿设施,严格制止商业化倾向蔓延,禁止机动交通进入本区。

5)严格控制游客容量,防止过度游览导致对建筑物的损伤。

6)清理整顿峰山及附近的建筑设施,使其不对峰山风景区整体形象产生破坏。

2、二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包括景区内生态环境敏感地区,如植被集中分布的地区。主要包括孟子湖环湖路以内区域、河流水面及两侧 50 米、峰山森林公园的外围、大小牙山景区中部和唐王山—吉家山景区北部,总面积 14.3 平方公里,占风景区总面积的 22%。

二级保护区的保护措施:

1)严禁破坏区内的山体、水体、植被等各种景观元素,除少量的景观建筑外,严格控制与风景游赏无关的建设,保护景观的自然特征。

2)加强滨湖防护林、道路防护林带和风景林建设,提高林木覆盖率,对防护林内的现有建筑应严格控制,逐步清理,恢复生态。

3)根治孟子湖入湖河流的污染,修建滨水绿带,创造良好生态

环境。

4)加强道路交通管理，控制机动车辆对景区的影响。

3、三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范围是在一、二级保护区以外的区域，是景区设施建设和环境背景区，面积 27.1 平方公里，占景区总面积的 41.7%。

三级保护区的保护措施：

1)严格禁止开山采石，加大封山育林和荒山绿化力度，逐渐消除裸露土层。

2)旅游服务建筑选址、形式、体量、规模必须严格按照规划要求，并履行法定的报建审批程序。建筑形式应突出风景建筑特色，宜小、宜散、宜隐，以乡土民居建筑风格为主，使用乡土材料，与自然环境保持协调。以能满足游客的基本需要为准，严禁超标准、超范围建设。

3)区内用地的建设应符合各级规划要求，实行严格管理，并加强绿化、美化，保证与风景名胜区整体景观的协调统一；任何形式的扩建、改建必须履行法定的报建审批程序。

4、景区外围保护地带

外围保护地带的保护措施：

1)通过控制用地规模、性质，建筑风貌、高度、密度等措施手段，突出风景城市特色。

2)加强孟子湖上游地区水源涵养林建设和保护，必要设施的建设应严格控制建筑高度、色彩和形态，不得对风景资源（特别是孟

子湖水源保护)造成不良的景观和环境影响。

3)严格保护各类护林带,形成良好的景观和生态屏障。

4)外围山地保护区内应加强水土保持,并对山上的植被进行抚育和恢复。

第六章. 中心城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规划

一、中心城区的保护框架

保护历史城区周边的山水格局,以及在中心城区范围内的各类历史文化遗产。

历史城区及周边山水格局所在的地区,作为邹城历史文化名城“古城山水格局的展现区”,通过划定历史城区保护范围对历史城区及其岗山、铁山等山水资源进行整体保护。在其内部形成“一轴、一带、一核、三片区”的保护框架。

其中“一轴”是由连青山路、亚圣庙街构成的古城历史中轴线,连接岗山铁山、古县治、两孟三个历史风貌保护区。

“一带”是儒家文化带,联系区域上各个文化节点的重要廊道;

“一核”是名城的文化核心——历史城区,包括古县治范围、两孟地区及其周边地区;

“三片区”分别为岗山、铁山历史风貌保护区、古县治历史风貌保护区、两孟历史风貌保护区。

二、中心城区的保护内容与要求

（一）古城山水格局的保护要求

划定历史城区保护范围，整体保护历史城区及其山水格局展现区内的山水资源所形成的历史山水格局特征。

保护好历史城区的背景景观界面，即保护好周边的大山水格局，以及与九龙山、曲阜的密切关系。保护历史城区周边地区自然的地形地貌和自然生态环境。科学引导古城历史中轴线和因利河、唐王河的发展建设。利用岗山、铁山、凤凰山、峰山、朱山、护驾山、吉米山、唐王山、小牙山、牙山等山体 and 东部的孟子湖和九里水库、唐王河等构筑楔入中心城区的绿化空间，突出和完善山绕城、水环都，城外有山水，“山、水、城”一体的名城格局。保护好观赏古城全貌的城市驻点和景观视线空间。

（二）“儒家文化带”的保护要求

联系邹城、曲阜两地的“孔孟文化带”是圣人故里和圣迹遗址风貌的重要地区，该地区是济宁乃至山东地区历史文化的发展基石和核心。通过不同等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其他类型的文化遗产形式的保护，延续孔孟文化的儒学经典与传统文化。

（三）名城文化核心——历史城区的保护

包括古县治历史风貌保护区和两孟历史风貌保护区的名城文化核心地区，该片区的保护要求，具体参见“第七章历史城区整体保护规划”。

（四）三片历史风貌保护区的保护要求

（1）岗山、铁山历史风貌保护区

区内高程 120 米以上山体范围禁止开山采石，破坏自然环境；禁止新建建筑，原有建筑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估，影响保护区环境的应逐步拆除。区内高程 120 米以下范围内严格控制大规模建设，建筑密度和建筑高度适当控制，保证山体良好的可视性。

（2）古县治历史风貌保护区

规划开辟环城绿带，辟为城墙遗址公园，将明故城城廓显现出来。在各城门遗址建立绿地，设立标志物。突出重兴塔的标志地位，拆除其周围建筑，建设古塔公园。疏通因利河河道，留出滨河绿化带。保护孟母断机处、述圣祠、子思书院等古遗址类文物保护单位。整治因利河、亚圣庙街、府前街（东门里——西门里大街）两侧建筑立面，按照历史文化街区的相关要求实施控制。

（3）两孟历史风貌保护区

以孟府、孟庙两处文物保护单位为中心，对人祖庙街、过街棚街、亚圣府街等传统街巷两侧地块按照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的要求加强控制。与北部的古县治历史风貌保护区形成一个完整的历史城区，进行整体保护。

第七章. 历史城区整体保护规划

第一节 发展目标与功能定位

一、发展目标

未来要将邹城历史城区发展成为区域的邹鲁文化核心。这里应作为“东方圣城，中国儒都”，主要发展学习型旅游产业和思想型教育产业，建设成为思想型和学习型的历史城区，同时发挥着儒家文化传承与发展功能、儒家文化城市美学功能、儒家社会生活系统功能、儒家思想现代实践功能、自然生态系统功能。

二、历史城区发展策略

（一）提升历史城区功能

从居住、生活服务、文化功能调整为文化博览、传统商业、教育兼有居住功能的文化景区。

历史城区的发展应延续以生活居住为主的用地功能。两孟地区主要发展儒家思想的学习与体验功能地区。同时在亚圣庙街、过街棚街、府前街（东门里大街、西门里大街）逐步恢复传统街区风貌，开展传统商业活动。邹城历史城区的复兴，需从调整历史城区的功能入手，积极发展文化博览、儒家教育产业、文化创意产业、传统商业以及区域的旅游服务等功能。大力发展旅游业和商业服务业等第三产业，强化城市中心区的服务、流通、科技文化教育功能，扩大就业，激活历史城区的活力。

（二）延续历史城区传统风貌

修缮历史城区内现存的历史文化街区、延续传统风貌，通过绿化等形式强化古城墙遗迹的分布地区，以突显古城轮廓。重点保护历史城区内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以及历史遗迹、历史性场所与环境。

邹城历史城区包括明清邹县古城及外围因孟府、孟庙发展起来的南关两孟地区，这里经历了战火、自然灾害与文革浩劫，以及近 30 年来旧城建设的破坏，所剩的历史民居建筑总量甚少。而建国以来，公社时期的建筑在古城内部仍可见到，这些建筑印证了城市发展的历史脉络，在历史城区整体改造复兴的过程中，应充分利用现存的建筑遗存，开展文化创意产业。

（三）改善历史城区生活环境

改善历史城区生活环境需从两个方面入手。

首先需要改善历史城区交通与街巷梳理。在确保几条重要传统街巷步行和限制通行功能之外，在历史城区内部增加南北向道路，并对因利河两岸道路进行拓宽，从而解决历史城区内部交拥堵的问题。

其次，提升市政基础设施水平。历史城区内的古县治部分，特别是南半部地区其内部的供水、排水、垃圾管理和排污设施标准比较低，街区内的基础设施系统维护不利。尽可能利用传统的排水设施，提高雨水的直接渗透率；更新和改进电力电信线路，尽量敷设地下管线；采取成系统的街道照明，为历史城区提供安全、舒适的夜间照明。

三、历史城区功能定位

本规划对历史城区的定位为：依托邹县古城的典型城市格局和具有深厚文化内涵的两孟文化区，构建中国儒学文化的展示之地，集文化、商业、旅游、居住复合功能，以孟子文化为主题特色的现代城市历史中心区。

四、历史城区范围划定

本次规划界定历史城区范围北起平阳西路，南至唐王河，西接岗山中路，东临峰山中路，合计 129.02 公顷。这个范围中包括古县治历史风貌保护区和两孟历史风貌保护区。

第二节 历史城区格局保护规划

一、历史城区外围空间格局保护

1、保护好历史城区的背景景观界面。邹城周边环抱的群山为古城提供了多层次的背景景观界面，使古城景观与自然景观很好的融合，形成“万里重山”的风水穴场。规划应保护好岗山、铁山和山外有山，重峦叠嶂的自然地貌，城市建设不得破坏或影响背景景观界面的完整性。重点保护面向城市一重山山体的自然形态不受破坏，控制城市建设对山体绿地的侵占。即保护好周边的大山水格局，以及与九龙山、曲阜的密切关系。

2、科学引导亚圣庙街历史中轴线和因利河、唐王河的发展建设。要保护唐王河生态环境，恢复东部唐王湖水系湿地等自然地貌景观，恢复古城近因利河滨水岸地的生态品质；要保护因利河（历史城区段）

的生态环境,积极引导滨水景观区的建设,严格控制沿河地区的开发,保证留出绿化和开敞空间,使更多的区位能方便欣赏到滨河景观。

3、利用岗山、铁山、凤凰山、峰山、朱山、护驾山、吉米山、唐王山、小牙山、牙山等山体和东部的孟子湖和九里水库、唐王河等构筑楔入中心城区的绿化空间,突出和完善山绕城、水环都,城外有山水,“山、水、城”一体的名城格局。

4、保护好观赏古城全貌的城市驻点和景观视线空间。楔入城区的诸山有多处制高点可多视角的鸟瞰历史城区全貌,所形成的景观视廊应严格保护。不得在视廊范围内进行阻挡视线和影响视廊内景观完整性的建设,如高层建筑,大体量建筑、色彩不协调的建筑、路面过宽又缺乏绿化的道路等。

二、历史城区格局的保护

邹城历史城区的保护为古县城地区和两孟地区两个部分组成。古县城地区形成由亚圣庙街相连东西城区的“一街联两厢”城市布局结构,古县城地区与两孟地区又形成南北两个历史文化区域的结构。具有“一城两孟、圣迹邹鲁、四水环绕、山水连城”的城市空间格局特色。

从整体上保护邹城历史城区和格局,除了单体的文物保护单位外,应着重就保护古城和两孟地区的空间格局、传统中轴线、视廊及高度控制等几个方面的内容进行全面统筹和考虑。

(一) 凸现古城轮廓,清晰古城格局。

为合理保护历史文化资源,整体保持和展现历史格局保护区的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空间尺度,应根据风貌遗存分布的现实,合理划定历史地段,明晰空间保护层次:

古城范围内目前保留有 3 处较集中的历史建筑群，以此作为古城保护区保护的重点区域。通过对因利河两岸的环境整治，结合古城墙的历史遗迹，规划一定宽度的绿化带，恢复南城门和北城门，凸现古城的基本轮廓。

古城内部的街巷路网格局，目前保存较清晰。四条主要街巷，县衙居中，古城格局呈现典型的方棋盘格局。现状城市的街巷路网是不同时期兴建的街巷路网的叠合，对此应予以保护城市发展过程中各个阶段的历史信息。

（二）“显山露水”，保护对控制空间格局起重要作用的地区，加强历史文脉保护和认知。

（1）“显山”。通过山体周边和主要观赏节点的建筑环境整治，控制新建建筑和设施，降层整饬或拆除更新的不协调建筑。岗山、铁山居于古城“玄武”方位，东部朱山、护驾山、吉米山、唐王山、小牙山、牙山等山脉与远处峰山相联，形成天然的屏障。

规划应逐步恢复和增加重要山体的景观展开面，加强其与外围山体之间视线联系，增加开放空间。首要任务是严格保护和控制古城的格局和建筑强度，同时加强岗山、铁山与峰山的视廊联系，过街棚街与东侧山体之间的视廊联系，孟庙广场与东南部山体之间的视廊联系等。需要拆除严重阻碍视廊联系和山体韵味领略的不协调建筑，确保山体之间的视廊通畅。

（2）“露水”。重点保护与邹城城市历史沿革关系密切的河流水系，重点整治疏通因利河、唐王河，及其两岸的生态环境。

（3）将历史文化遗存的保护和修复与城市环境建设相结合，加强重要历史建筑、城市节点之间的视线联系，改善历史城区的环境和景观。

重点整治城市干道两侧、河流沿线、历史建筑群、文物保护单位（两孟和重兴塔地段）及其周边的景观环境，并结合重要的历史信息点或历史遗迹，建设具有地域文化和历史文化特色的开放空间，将历史文化名城的环境魅力和文化特色充分展示出来，提高城市的吸引力。

三、历史城区中轴线的保护

邹城县治所在地，自南北朝就开始在今天的位置上进行建设发展。由铁山、岗山、古城、两孟地区，以及孟庙的南坛形成明显的历史城区中轴线发展轴，规划应予以严格保护。目前古城内部的亚圣庙街是邹城千年建城历史上的一条主轴线，也是邹城名城特色和风貌体现之所在，规划予以整治并积极恢复其历史环境。

历史上的亚圣庙街是联系古城与两孟地区的重要历史通道。

从邹城现状来看，直至目前亚圣庙街依然承载着邹城古城商业、居住、步行交通等不同的古城服务功能。规划要求充分发挥其在名城中的地位 and 作用，通过传统轴线意象的组织，加强与周边重要历史地段的空间和视线联系，充分展示沿线历史遗存和历史信息，强化历史氛围和特征，从而凸显名城的特色风貌和历史文化内涵。

四、孟庙孟府及周边地区的环境整治

在历史城区内部的两孟文化区及其周边地区，自文物保护单位公布之日起的保护工作卓有成效，建筑高度上得到有效的控制。但孟庙广场两侧新建商业建筑风貌与孟庙、孟府主体建筑风貌较不协调，因此整治两孟地区的环境，还该地区历史本来的面貌工作势在必行，并

且有助于今后申报世界文化遗产。

五、重点整治历史文化街区及其周边环境

历史城区范围内应重点保护其历史格局，保护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群）等各种类别的文化遗产，并积极还原重要的历史景观特征。在历史城区范围内应注重地方特色的恢复和营造。要结合河道、公共绿地、广场、街头绿地等公共开放空间，凸现具有邹城名城文化特色的内容。

规定的历史建筑群和亚圣庙街、过街棚街、仁祖庙街道路两侧，新建住宅和商铺应采用邹城传统坡屋顶形式，已建的平屋顶住宅，应逐步采用平改坡的方式进行改造、拆除重建。建筑营造要充分吸收传统建筑符号和城市色彩特点，改变多数建筑外形简单粗糙，建筑色彩杂乱，与传统风貌缺少协调的现状，突出地方特色。

对孟庙、孟府及其周边地区进行环境综合整治，特别是增加“符合孟庙孟府建筑群及保护利用需求的游客服务中心、停车场”，对严重影响孟庙孟府古建筑保护利用、开放参观的房屋建筑予以拆迁。同时，对历史城区整体进行绿化、铺装，植物，其整体风貌应符合鲁南地区的地方特色。

要恢复建设反映邹城独特魅力的标志性建筑、公共空间，如邹县县衙建筑群、重兴塔寺庙建筑群、南城门和北城门、亚圣庙街等，提供一些供市民进行传统文化活动的场所，展现传统文化内容和形式。

第三节 历史城区建设强度控制规划

一、建筑高度控制规划

（一）历史城区传统高度特征

邹城历史城区的古城部分是传统意义上沿革千年的古城池，目前的城市格局主要具有明代邹县古城的历史特征，因此它具有典型传统城池的高度特征，礼制建筑和城防建筑高耸，平民建筑低矮成片。邹城古城固有的高度特征如重兴塔等对古城格局起到重要的控制作用；二是沿亚圣庙街中轴线由北门、重兴塔、县衙、南门、两孟地区，形成古城历史上特有的序列空间；三是古城与两孟的双核特点的历史城区中，仍然保持着以古城的重兴塔和两孟地区的高大传统公共建筑为最高点的历史特征。

（二）历史城区现状的高度特征

高层建筑的分布特征：沿主要干道分布的特征比较明显，逐步向历史城区内部侵蚀，其中峰山中路沿线的建筑处于日渐升高的状态，现状调查中已出现一座高层建筑，岗山中路沿线目前处于待开发状态，北段近平阳西路两侧的建筑高度已超过6层；岗山、铁山与古城区的关系被一部分多层住宅用地所隔绝，但是岗山、铁山，及东南峰山一线的群山之间视线联系目前较为通畅。

（三）建筑高度控制

高度控制规划是在充分研究和分析历史城区传统特色和现状的基础上，考虑历史城区保护和利用的综合要求，针对文物保护单位、

历史建筑群、古城空间格局及其外部空间环境的保护等要求，在分别制定上述各单项高度控制的基础上，结合现状建筑情况和用地规划，对以上各单项规划结果进行叠加，最终确定新建筑的限高。

建筑高度的认定：对于坡屋面建筑，屋面坡度小于 45 度（含 45 度）的，自室外地面算至檐口顶，坡度大于 45 度的，自室外地面算至屋脊顶；自室外地面算至屋檐，屋面自室外地面算至檐口顶，有女儿墙的屋面，自室外地面算至女儿墙顶。

历史城区范围内，建筑高度的控制分为 5 个层次：维持原高区域、限制建设区域、 $\leq 6.0\text{m}$ 高度控制区、 $\leq 9.0\text{m}$ 高度控制区、 $\leq 12.0\text{m}$ 高度控制区。

表 2 历史城区建筑高度控制分区一览表

控制区名称	分布特点	高度控制要求
维持原高度区域	4 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维持建筑的原有高度。该建筑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的改建、更新建筑应按照相应的控制要求，维持原来的建筑高度
限制建设区域	水域、河堤、广场、公共绿地	水域和河堤的控制要求结合“城市蓝线”管理办法进行；广场和公共绿地按照相关的规定只允许建设与其关联的服务设施。
檐口 $\leq 6.0\text{m}$ 高度控制区	主要是两孟文化区所占的范围	要求该范围的新建、改建、增建建筑要符合建筑层数二层以下，建筑檐口高度不大于 6.0m，在此范围内景观点高度控制另行规定。
檐口 $\leq 9.0\text{m}$ 高度控制区	历史文化街区的建设控制地带所占的范围（景观点除外）	要求该范围的新建、改建、增建建筑要符合建筑层数三层以下，建筑檐口高度不大于 9.0m，在此范围内景观点高度控制另行规定。
檐口 $\leq 12.0\text{m}$	沿平阳西路，岗山中路，峰山中路一侧	建筑高度，基于现状和今后的使用功能的需要，建筑形式在满足古城风貌特征的前提下，可适度放宽。该地区局部新建建筑总高至檐口不得超过 18m。

二、建筑密度和强度的控制

历史城区范围内为了保持传统的城市肌理和城市风貌特征，必须从建筑高度，地块的建筑密度和开发强度等方面进行控制规定。上述是对历史城区内高度进行整体控制。这里对建筑密度和开发强度进行规定。

(一) 建筑密度的控制

规划中对现状保存较完整的历史地段和一般地区分别进行指标分析。最终得出适合邹城历史城区内部建筑密度控制的指标体系，这一系列数据与上述建筑高度控制的地块有着相应的联系。

表 3 历史城区密度控制分区一览表

控制区名称	分布特点	密度控制要求
维持原高度	4 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维持建筑的原有密度。该建筑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的
限制建设区域	水域、河堤、广场、公共绿地	水域和河堤的控制要求结合“城市蓝线”管理办法进行；广场和公共绿地按照相关规定只允许建设与其关联的
低建设密度区域	主要分布在历史城区北部及东	该一类地块由于现状保留着大量多层住宅小区，而且距离核心保护
中建设密度区域	历史城区范围内核心地区。	该类地块延续历史城区的城市肌理特征，保留着传统城市内部的空间关
高建设密度区域	地块边缘的商业用地。	由于规划中的沿街商业用地地块划分较小，因此需要进行高密度的控

(二) 建设强度的控制

综合以上建设高度和建筑密度的控制规划，最终得出对历史城区保护起到建设指导作用的建设强度控制规划。本保护规划对历史城区的整体进行分地块进行控制，即在控制性详细规划层面对其进行保护与控制。具体数据见附录《历史城区规划控制指标》。

建议以本规划强度控制规划为基础，对历史城区范围内的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修编。

第四节 历史城区土地使用调整规划

一、用地功能优化整合思路

(1) 保持历史文化特色、提升名城活力

不仅要保护现存的历史文化遗存，延续合理的传统功能布局，还注重历史的人文信息和老城的功能优化相结合，适当强化商业休闲和文化旅游功能，为古城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2) 优化功能结构，降低土地利用强度

适度疏解古城内的市级行政用地功能，逐步外迁部分过于集聚、对古城风貌保护造成较大干扰的公共设施，为历史城区整体空间环境保护创造条件。

适当限制历史城区建设用地规模，严格控制城市建设无序扩张，合理引导人口外迁，避免超饱和容量对旧城历史环境的直接破坏。

(3) 延续古城多样化的功能

保持并发展古城多样化的土地利用和活动功能，保持古城的历史人文特征，优化配置现有的历史、文化、旅游等资源，加强和完善历史城区文化展览功能、旅游服务功能，以及建设公用设施及市政公共设施的配套建设，进一步营造宜居、宜商、宜游的历史城区。

二、古城区用地优化整合规划

(1) 功能定位

依托邹县古城的典型城市格局和具有深厚文化内涵的两孟文化

区，构建以文化展览，旅游观光、商业服务为主导，生活居住、休闲娱乐等多功能复合，以孟子文化为主题特色的现代城市的历史中心区。

(2) 用地功能分区

本规划大致在历史城区范围内形成 6 类功能区块。根据不同的分布地区，呈现“两带四片区”的特征。

两孟遗产保护区：本功能区块应严格按照世界文化遗产的保护标准进行管理和实施。主要功能用途是历史文化遗产展示、文化教育等功能。它包括孟府、孟庙文物保护单位核心保护范围所在的用地。

两孟文化展示区：本功能区块主要分布在孟府、孟庙的东西两侧地块，主要是文化展览和旅游商业服务等功能，在空间上属于两孟文化遗产保护区的缓冲区的范围。主要分布在北至亚圣府街、东华门街，南至庙前路，西至岗山中路，东至峰山中路。

传统文化商业带：在历史城区范围内有 2 条传统文化商业带，其中亚圣庙街以传统商业特色为主，东门里西门里大街以文化商业为主，两条街巷集中体现古城特色商业的文化气息；另外还有峰山中路沿线的现代商业带满足城市中心区的功能需求。

传统公共设施展示区：主要是根据历史文献的记载，恢复县衙、城隍庙、关帝庙等重要的传统公共建筑，以及恢复整治重兴塔周边环境。该片区是邹县作为鲁南名城的一个重要体现。

城河文化景观休闲带：主要是分布在因利河两岸，通过对因利河的疏浚治理，改善两岸的生态环境。逐步修复子思祠、子思书院、三迁祠、柏树行，南城门、因利桥等历史遗迹，使该地区成为古城内部

集生态、人文于一体的城河景观休闲区域。

传统居住生活区：历史城区内部除上述功能用地之外属于传统居住生活区的范畴，为了使古城逐步还原于传统的风貌特征，保持住自身社会生活的活力特色，传统型的居住社区将是符合现代化历史古城的要求。在历史城区内分为电灯房、凤凰山、城西、城东、孟祀、文贤 6 片传统居住生活区。

(3) 用地调整规划

北门里大街两侧增加商业用地，原北城门位置规划设置广场用地和街头绿地，增加北门地区的场所性；对电灯房街北的地块居住用地调整为文化展示用地，用作重兴塔院的建设用地范围；北门里大街与东门里大街之东北，远期规划将原有的居住用地调整为恢复县衙、关帝庙、城隍庙的文化展示用地；因利河与岗山中路西南，亚圣庙街西侧，规划设置古城传统文化商业用地；两孟地区两侧周边的地块，规划为以景观绿地为主的集文化展示、休闲、教育等综合功能的用地；在街区的主要入口处和人流聚集的地方，都设置相应的停车用地和集散广场。

表 4 土地使用现状一览表

代码		用地性质	现状	
			面积 (hm ²)	比例 (%)
R		居住用地	67.89	53.45
其中	R21	二类居住用地	40.79	32.12
	R22	服务设施用地	0.95	0.75
	R31	三类居住用地	26.15	20.59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8.43	14.51
其中	A1	行政办公用地	4.36	3.43

	A3	教育科研用地	4.98	3.92
	A5	医疗卫生用地	2.02	1.59
	A7	文物古迹用地	5.47	4.31
	A22	文化活动用地	1.6	1.26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18.55	14.61
其中	B1	商业用地	17.53	13.80
	B12	农贸市场用地	0.28	0.22
	B14	旅馆用地	0.74	0.58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18.34	14.44
其中	S1	城市道路用地	17.74	13.97
	S3	综合交通枢纽用地	0.27	0.21
	S42	社会停车场用地	0.33	0.26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3.8	2.99
其中	G1	公园绿地	3.1	2.44
	G3	广场用地	0.7	0.55
建设用地面积			127.01	100.00
E1		水域	2.01	/
总规划用地面积			129.02	

表 5 土地使用规划一览表

代码		用地性质	规划	
			面积 (hm ²)	比例 (%)
R		居住用地	42.37	33.36
其中	R11	一类居住用地	32.49	25.58
	R21	二类居住用地	9.32	7.34
	R22	服务设施用地	0.56	0.44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24.57	19.34
其中	A1	行政办公用地	2.63	2.07
	A3	教育科研用地	5.59	4.40
	A5	医疗卫生用地	0.49	0.39
	A7	文物古迹用地	5.56	4.38
	A22	文化活动用地	10.3	8.11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18.22	14.35
其中	BR	商住混合用地	1.21	0.95
	B1	商业用地	14.23	11.03
	B14	旅馆用地	1.91	1.48
	B2	商务用地	0.87	0.68

代码		用地性质	规划	
			面积 (hm ²)	比例 (%)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23.77	18.72
其中	S1	城市道路用地	22.91	18.04
	S41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0.26	0.20
	S42	停车用地	0.6	0.47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17.85	14.05
其中	G1	公园绿地	15.71	12.37
	G3	广场用地	2.14	1.68
U		公用设施用地	0.23	0.18
建设用地面积			127.01	100.00
E1		水域	2.01	/
总规划用地面积			129.02	

第五节 历史城区人口及社会生活规划

在对邹城历史城区的社会经济发展现状研究的基础上,对未来邹城居民的人口构成、生活方式的变化发展作出合理的预测,并通过物质设施的建设去适应未来发展的需求。

一、人口规划

邹城历史城区规划范围内现共有常住人口约为 18200 人(2017 年底数据),按古城规划区用地 129.0h m²计算,人均建设用地约为 70.9 m²,人口密度为 141 人/h m²。按历史城区现状居住用地 67.89h m²计算,人均居住用地约为 37.3 m²。从以上数据看,人均建设用地数据稍微偏低,而人均居住用地指标稍微偏高。

根据现状的调查分析,历史城区内部人口密度高,需要迁出一定人口;根据古城的定位与发展旅游和文化展示功能的需要,规划对历史城区用地的功能进行调整,规划尽量保护与控制历史文化遗产周边

风貌的前提下，适度疏散古城规划区人口，另一方面可以适度转化居住用地为商业、旅游、文体等其他性质用地，便于历史城区的发展与改造。

迁出人口由政府安排至新城区居住，并给予资金与政策的相应补偿。根据用地标准，并考虑古城用地的特殊性，规划区范围内常住人口控制为 14300 人，人均建设用地约为 90 m²。

二、居住条件改善

历史城区住区更新的主要目的在于改善原居住区的生活环境，提高生活质量。

对于多户合住一个院落的居民，应采取市场运作或财政补贴的方式，合理疏散人口密度，经基础设施改造后，提高居住质量。对需要拆迁改造的院落居民，应采取适当的拆迁政策和合理的拆迁方式，考虑民生和古城发展的双重意义。

对居住建筑单体改造应充分尊重传统文化，在更新的过程中必须防止对传统居住生活的简单化理解，禁止套用一般城市住宅的建造方式，防止失去原有的风貌特色。民居建筑的修建宜采取地方鲁南民居院落的布局形式，其建筑装饰、建筑形式宜采用传统民居形式，墙体有过墙石，建筑门、窗、屋顶及其它细部必须严格按规划管理确定的当地传统民居特色细部做法执行。

三、居住社区的创建与政府的引导

在邹城历史城区规划范围内，应保护当地原住民的生活状态，应规划出一定区域的原住民居住区，严禁旅游功能的进入。通过创造与整理适于各种仪式发生的公共空间及场所，渲染圣人故里的文化氛围，使生活在历史城区内的居民之间组建形成新的合作生活网络，构筑具有意义的地方性生活，引导传统文化的复兴。

加强邹城历史城区内居住者对社区的认同感，必须为社区公共活动提供公共性的场所，以促进居民之间的交往与互动，使得无论是古城与新区都成为真正适合居住生活的城区。建立起有利于地方文化发展振兴的社区组织和活动，并在政策与资金两方面予以保证，在双向互动中，使得地方居民与外来居民、游客成为地方文化创建的真正主体。

通过创建有效的社区环境，使得那些常驻往来人口能够积极的融入到地方的社会生活网络中去，转变成为同创圣人故里文化的邹城人，延续与发展新时期的邹城历史文化。

对居民的住房修缮，政府应予以指导。以改善原住民的生活环境和居住质量，改善基础设施条件。政府可设立特别基金为居民提供房屋修缮补偿，调动原住民对于古城遗产保护的积极性与主动性，延续居住生活的持续性过程。

四、公共服务设施设置

根据现状公共服务设施的空间分布，增加居民日常生活服务的数量和质量，方便日常生活，增加历史城区居住环境的吸引力。同时加强垃圾箱、公共厕所等公共设施的统一管理和标准化设置。

幼儿园、小学、菜市场的布置应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执行。

亚圣庙街和过街棚街作为主要旅游服务性质的商业步行街道，也要在居住区内设置一定的为居民日常生活服务的商业设施。

第六节 历史城区道路交通规划

一、历史城区道路交通调整目标与改善原则

1. 调整目标

本着改善历史城区交通状况、保持和延续富有地方特色的传统街巷格局、维护历史城区风貌特征的完整性、发展邹城历史城区旅游、沟通岗山、铁山、古县城与两孟的游线联系的目的，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对历史城区道路网进行适当调整和细化：

（1）历史城区外围交通应充分保证其交通可达性，成为展示历史文化、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和发展旅游的保障。

（2）优化历史城区路网体系。在不影响传统街巷格局的前提下，适当增加支路，科学有效地解决历史城区交通问题。

（3）提倡公共交通出行、非机动车出行和步行，完善城市公共交通体系，促进历史城区非机动车网络和步行网络的形成。

2. 改善原则

控制历史城区的交通需求，减少外部交通穿越，提倡公共交通，优化内部路网体系，构建历史城区慢行系统。适度配置停车设施。

二、调整规划措施

适当拓宽历史城区内部分街巷，并进行路面整治，使其允许消防车通行。为发展古城旅游、敷设管线、城市防灾减灾等打下良好基础。配置适度的停车设施，适当增设为旅游停车和今后更新地块的社会停车问题。同时鼓励各类建筑、单位停车设施采用市场手段对社会开放，提高其利用效率。在完善道路体系的同时，应注重街道环境品质的提升。重视沿路绿化与街道家具的建设，通过街道铺地、环境小品的设计，营造历史氛围，体现古城传统风貌。历史城区内的街道在提升街道公共设施水平和风貌质量的同时，建议对道路宽度不做较大的改动，以维护人们传统记忆中的良好的街道风貌特征。在满足现代使用要求的同时，要尽量保护历史城区原有道路肌理，拓宽、改造和新建应在原有道路格局的基础上进行。城市建设过程中，协调城市新型道路与历史道路的矛盾，体现城市的道路格局风貌。采取切实可行的管理措施和调控手段，发展公共交通，限制小汽车在历史城区的过度使用，同时控制历史城区土地的开发强度，从根本上压缩机动车交通生成总量，以利于历史城区风貌保护。

三、道路交通调整规划

本规划根据总体规划道路交通规划的相关规定进行道路规划设置。对总体规划中规定的峰山中路和岗山中路的城市次干道等级予以保持，对横向的平阳路、东门里—西门里一线，以及古城内部的城市支路(古城路、长青路延长线)都做出等级上和走向的调整。其中东门里—西门里一线的主干道等级降到城市支路，平阳路和岗山中路(历史城区段)升为城市主干道。古城内部基本上保持城市支路的尺度和

交通特征。

表 6 历史城区历史街道一览表

编号	历史街道名称	长度	基本宽度	铺地型式	大致位	交通方式
1	亚圣庙街	1050m	6~8m	砖石铺砌	历史城	限制机动车
2	过街棚街	480m	6~8m	砖石铺砌	两孟地	限制机动车
3	东门里大街	382m	红线 12m	砖石铺砌	古城区	混合式
4	西门里大街	480m	红线 12m	砖石铺砌	古城区	混合式
5	文庙西街一巷	43m	3m	砖石铺砌	古城区	步行
6	电灯房街	259m	红线 12m	砖石铺砌	古城区	车行
7	官译巷	90m	4m	砖石铺砌	古城区	步行
8	边胡同	150m	4m	砖石铺砌	古城区	步行
9	段家胡同	60m	3m	砖石铺砌	古城区	步行
10	杜家胡同	36m	3m	砖石铺砌	古城区	步行
11	井胡同	230m	5~6m	砖石铺砌	古城区	步行

四、交通组织

(一) 交通分区

(1) 机动车禁行区：主要为历史文化街区及历史地段，街区内部采用应急车位和临时通行证管理措施，限制机动车驶入，在外围进出区域适度配置机动车停车位，进入道路加强交通稳静化设计。街区内部适当增加非机动车停车配置，完善慢行交通导引系统。

(2) 机动车限行区：主要为传统街区内除机动车禁行区之外的区域，通过设置单向交通或限时交通，合理组织交通流线。此区域内开发建设的项目，应降低其机动车停车位配置标准，限行街巷为亚圣街、过街棚街东段。

(3)一般区域：历史城区除上述两种分区外的其它区域，实施以公交主导的交通政策，倡导以公共交通为主导的交通出行模式。采取适当的交通需求管理措施控制私人小汽车的使用。此区域内开发建设的项目，可适度降低机动车停车位配置标准，鼓励配建停车场对社会开放，提高利用效率。

(二)交通组织

(1)构建平阳西路一岗山中路一庙前路一峰山中路外围环路，有效疏解历史城区交通。

(2)历史城区应倡导公交优先，外围环路沿线峰山中路设置公交专用道，东门里和西门里大街设置公交站点。

(3)结合历史城区的更新改造，优化街巷体系，完善慢行系统。

第七节 历史城区基础设施规划

一、给水工程规划

1.用水量预测

规划用水指标为：居住生活用水最高日 250 升/人·日；行政办公建筑 8 立方米/h m²·日，商业建筑与医疗卫生建筑 12L/m²·日，文化娱乐建筑 8 升/m²·日；道路广场用水 25 立方米/h m²·日，绿化用地用水 20 m³/h m²·日；未预见用水以上述总用水量的 15%计。初步测算日给水量为 2453m³。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居民生活用水：19880 人*250L/人·日=4970m³

$$C1: 4.44 \times 1.2 \times 10000 \times 8L/m^2 \cdot \text{日} / 1000 = 426m^3$$

$$C2: 17.05 \times 1.2 \times 10000 \times 12L/m^2 \cdot \text{日} / 1000 = 2455m^3$$

$$C3: 12.95 \times 1.2 \times 10000 \times 8L/m^2 \cdot \text{日} / 1000 = 1243m^3$$

$$C5: 0.88 \times 1.2 \times 10000 \times 12L/m^2 \cdot \text{日} / 1000 = 127m^3$$

$$S: 23.67 \times 25m^3/hm^2 \cdot \text{日} = 592m^3$$

$$G: 11.98 \times 20m^3/hm^2 \cdot \text{日} = 240m^3$$

合

$$\text{计} : (4970m^3 + 2455m^3 + 1243m^3 + 592m^3 + 240m^3 + 426m^3 + 127m^3) \times (100\% + 15\%) = 1561m^3$$

2. 供水设施、水质及水压规划

本规划地块利用现状的田庄水厂供水，其规模为 4 万 m^3/d 。

水厂供水水质必须达到国家现行标准《城市供水水质》(CJ/T206-2005)的要求。对水质有特殊要求的企业可自行解决。城市配水管网的供水水压，最不利点应达到 28Mpa，消防时最不利点水压应大于 0.10Mpa。

3. 供水管网规划

给水管网采用支状与环状网相结合的布置方式，以提高供水保证率。给水管道一般布置在道路或街巷的西北两侧，埋深一般为 0.5-1.5 m。给水主干管的管道管径为 DN400~DN600，内部的给水管道管径为 DN100~DN200。消防用水与城市供水采用同一管线系统供水，给水管网要满足消防需要。根据邹城人口发展规模，按照国家消防规范要求，城市消防应按同一时间二次消防火灾点考虑，每次消防水量为 85L/S。

二、排水工程规划

1. 排水体制及标准

根据城市的性质及发展目标，确定本规划范围内的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凡排入污水管道的城市污水应符合《污水排入城市水道水质标准》（CJ3082—99）的规定。

2. 污水排放量预测

规划范围内污水总量以本区居民生活用水及公共设施总用水量的 85%计，则总污水量约为： $11561 \times 85\% = 9827 \text{m}^3/\text{d}$ 。

3. 污水管网系统

本区污水管网系统根据地形呈树形分布，污水排往唐王河污水处理厂。排水分区主要分为两区，因利河以北用地污水先汇入岗山中路，再汇入埋设与因利河内的污水主干管；因利河以南用地污水依据地形，小部分汇入因利河，主要部分汇入庙前路的污水主干管，再接入唐王河污水处理厂。污水管埋深为 4~5 米，便于污水汇入干管。污水干管的管道管径为 D800~D1000，污水支管的管道管径为 D400~D800。

4. 雨水管网系统规划

规划本着集中与分散相结合原则，排放充分利用地形条件和自然水体，采取管网分散布置和就近排放的原则。由于本区内有因利河且规划外围有唐王河，雨水大都可以自流排放。但主要街巷和道路应设置雨水管，雨水管一般布置在城市道路的西北两侧。内部雨水管径为 D300~D600，外围道路管道管径为 D1000。

5. 雨水量的计算

雨量公式：

城市雨水量应按下列式计算：

$$Q=q \cdot \Psi \cdot F$$

式中：Q——雨水量(L/s)；

q——暴雨强度(L/s·ha)；

Ψ ——径流系数；

F——汇水面积(ha)；

暴雨公式因邹城市目前尚未修订暴雨强度公式，故规划采用 1979 年修订的兖州市暴雨强度公式：

$$q = \frac{1054(1+0.611\lg P)}{t^{0.548}} \quad (\text{升/秒} \cdot \text{公顷})$$

重现期（年）本规划采用 P=1 年，重点地段 2—5 年。

6. 雨水管道工程规划

依据《邹城市城市总体规划》，岗山中路、门里大街和平阳路上铺设双管，在其他道路上铺设单管，确保排水安全。根据城区地形特点和水系情况，本着就近排放的原则。将规划区域划分为两个排水区域，即：因利河排水区和唐王河排水区。因利河排水区内的雨水根据地形就近排入因利河，唐王河排水区内的雨水先汇入庙前路的雨水干管，再向西排入唐王河。

三、电力工程规划

规划范围内电力系统由宝泉变引入，在东门里大街与峰山中路交叉处设 10KV 变电所，采用地下直埋敷设。电力线路采用环网供电方

式充分提高供电质量和供电可靠性，完善供电网络。贯彻“全面规划，注重实效”的原则，着重研究电网的整体，并综合考虑降低线损和提高供电可靠性。在改造和加强现有电网的基础上，解决电网结构中的薄弱环节。

四、电信工程规划

根据《邹城市城市总体规划》的相关要求，历史城区内规划区内由太平中路、岗山中路处的电信局引入电信线路，电信线路树状布置，采取地下通信电缆，保证历史城区内的景观。综合考虑弱电类线路的容量，避免和减少重复建设，贯彻“大容量，少端局”的原则，使光纤尽量接近用户。同时积极扩展移动通信以及宽带业务，实现多种通信方式并存的局面。

五、有线电视工程与邮政规划

根据《邹城市城市总体规划》的相关要求，历史城区内规划区内有线电视普及率 60%，传输网为光缆、同轴电缆混合网，光缆通达各个乡镇。规划有线电视线路与通信线路同路由布置敷设，积极发展宽带业务，传输网络以光缆为主，有线电视覆盖率实现 100%，实现有线电视数字化。

规划范围内的现状邮政局，按照小区邮政所服务半径为 500m 设置邮政网点，满足社会广大用户用邮的需要。

六、供暖工程规划

(1) 供热现状

现状城区集中供热仍然是空白，居民采暖以各单位自备锅炉解决，

造成能源浪费和环境污染。目前正在开工建设的集中热源为宏矿热电，位于开发区唐王河北。从发展角度来看，建设城市集中热源是十分必要的，既可以改善大气环境，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更可以显著提高城市基础设施水平，增大招商引资的力度，提升城市的功能结构和综合竞争力。

（2）供暖管网规划

规划以蒸汽管网供热，居民及公共建筑采暖需经换热站将汽暖转化为 95—70℃ 低温水暖。根据《邹城市城市总体规划》，规划范围内有三处换热站，通过蒸汽支管接入。热力管网近期按枝状管网布局，远期考虑联网成环供热，走向尽量靠近热负荷。热力管网一律地下直埋敷设，并与道路平行敷设，原则按东西道路敷设于道路南侧，南北道路敷设于道路东侧。管道穿越河流或大型渠道时，可随桥墩架设或单独设置管桥。管道埋深在人行道下不小于 0.7m，车行道下不小于 1.0 m² 穿越路口处需加设钢套管。蒸汽支管管径为 DN100~DN150。

七、燃气工程规划

1. 用气量预测

规划远期城市气化率达到 98%，根据国家有关规范并参考其他城市指标，本规划确定居民每人每天约 0.20 米³ 天然气，按照规划人口 19880 人计算，本区年居民用气总量为 $19880 \times 365 \times 0.20 \text{ 米}^3 = 1451240 \text{ 米}^3$ 。另外商业及文化娱乐、其他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按照每天每 100 米² 需求 0.10 米³ 天然气计算， $(17.05 + 12.95 + 0.88 + 4.44) \times 1.2 \times 100 \times 365 \times 0.10 \text{ 米}^3 = 154702 \text{ 米}^3$ ，合计本区年需求燃气总量为

1605942 米³，平均日需求燃气量为 4400 米³。

2. 管网规划

天然气是优质、高效的清洁能源，是国家大力提倡发展的绿色能源，而邹城具有靠近两条气源大管线的优势，因此，发展天然气事业是大势所趋。近期仍以兖矿集化厂为气源，待天然气引入邹城后应尽快置换成天然气气源，并将焦化厂搬迁出城，减少对城区的污染。

规划以中压管网供气，中低压两级系统通过调压站调节，中压一级系统供气通过设置调压柜或楼栋调压箱调节。规划天然气管道近期采用枝状管网，走向尽量靠近负荷中心和大用户，远期待条件成熟时形成环状管网，提高供气可靠性。考虑到管道防腐，室外天然气管网推荐采用 PE 管。天然气管网应采用地下直埋敷设。管道穿越河流或大型渠道时，可随桥墩架设或单独设置管桥。人行道下不小于 0.9m，车行道下不小于 1.2 m² 穿越路口处需加设钢套管。燃气管一般布置在城市道路的东北两侧。在实际敷设管网过程中，要注意燃气工程避让文物保护单位的原则，特别是孟庙孟府及其周边地区。

八、综合防灾规划

1. 防洪排涝

(1) 历史城区防洪由城市防洪系统保证，结合历史城区的保护与环境整治工作，完善排水系统。

(2) 历史城区内宜增加绿地面积，充分利用庭院进行绿化，街道及场地采用渗水型地砖敷设，使雨水尽可能下渗。

2. 消防工程

(1) 保留凤凰山路消防站，负责历史城区范围内的消防任务，升级改造东关执勤点，并增加两孟地区和重兴寺塔执勤点。应配备适应于传统街区内狭窄街巷使用的小型消防车、手推水带车、小型无人消防车等。规划孟府孟庙应设专职消防队。

(2) 消防用水采取城市给水管网和天然水源双向供水方式。规划利用自然水体设置天然消防水源，并设置取水设施。

历史城区内部的道路和街巷按 120 米间距设置消火栓，道路红线宽度大于 60 米（包括 60 米）的路段，应两侧设置消火栓。在消防车难以到达的街区内部，宜考虑采用特殊的消防应急措施，配备灭火器、沙箱和其它消防应急器材，便于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3) 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按其保护要求的应设置自动报警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及自动喷淋系统，无条件或不适合用来灭火的建筑应设置干粉灭火系统。

(4) 加强对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及其周边地区，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内居民的用火管理，确定为宗教活动的建筑，对点灯、烧香、焚香的场所和方式做出具体规划，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

3. 防震减灾

(1) 系统开展对文物保护单位的抗震检查和鉴定，并逐个制定保护方案。历史建筑应采取抗震保护性措施。

(2) 梳理和改造历史城区内部街巷，明确避震疏散通道。

(3) 利用广场、绿地、学校、停车场等作为历史城区的避震疏散场地。避震疏散场地应和主要疏散通道相连。

(4) 医疗救护工程是战时必备场所。今后凡新建或改建医院时，必须修建相当规模的防空地下室，作为战时医疗救护站。

4. 人防工程

(1) 改造的成片区域或面积较大的建筑应按照人防要求修建各类人防工程，历史文化街区禁止设地下人防设施。

(2) 历史城区内面积较大的绿地、广场、停车场等结合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尽量修建人防工程以弥补需求总量的不足。

(3) 历史城区地下公共空间的建设，应按照地下防护空间的构成要求，使人防工程与地下空间尽可能连通，形成地下防护空间的完整体系。

第八章.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一、历史文化街区的定义及分类

历史文化街区是指有比较完整的历史风貌，且构成历史风貌的历史建筑和历史环境要素基本上是历史存留的原物，能够较完整地体现邹城地域文化特点的地区。本次规划依据上述历史文化街区的评定标准，对邹城历史城区范围内的历史地段进行评判，其结果规划认为为了保护完整的历史城区历史空间结构关系和历史信息，应将划定亚圣庙街历史文化街区和文庙街西一巷及段家历史文化街区两片。

二、历史文化街区的基本状况

亚圣庙街历史文化街区包括杜家胡同历史建筑群，南邻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孟庙、孟府，有作为历史城区中轴线的亚圣庙街和

过街棚街西端。该地区范围内的亚圣庙街作为传统城市的中轴线，是邹县故城与两孟地区的必要有机的联系。两孟地区是由宋元至民国时期不断增建的关于孟子祭祀和孟氏祖宅的建筑群体，亚圣庙街和过街棚街是古城至今仍然保持着以商业和文化展示为基本功能的街区。该历史文化街区经历了建国初期的改造建设，文革期间的破坏，1980年代之后的改造重建，如今基本街巷格局和传统肌理尚存，但除两孟建筑群外的历史建筑保存总量较少。目前，急需要对该历史文化街区进行整体整治与修缮，这不仅是保护两孟周边的历史环境的完整性，更重要的是延续古城的发展脉络关系，使古城和两孟地区的整体性凸现出来。

文庙街西一巷历史文化街区位于老城区西南隅，是老城区内部保存历史建筑 and 传统民居较多的片区。该片区保存邹城历史城市的城市肌理基本特征，其内部内部历史建筑分布较为集中，除此之外一般为上个世纪80年代改造的两层以下的民房建筑。该片区整体以居住功能为主。

三、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要素

亚圣庙街历史文化街区：街坊格局，街区天际轮廓线、历史建筑，因利河和滨水空间，亚圣庙街、过街棚街、人祖庙街等典型的传统街巷，孟母断机处、子思祠、子思书院等古遗址，碑刻、牌楼、古树名木等历史环境要素。

文庙街西一巷历史文化街区：反映邹县古城的街坊格局，沿街建筑界面、历史建筑，街区南侧的城墙、城河空间关系，重点保护文庙

街西一巷和段家胡同的历史建筑及其历史风貌特征。

四、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区划

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规范》(2005)的相关要求,历史文化街区的区划分为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二者皆为城市规划管理的“紫线”范畴。本规划在邹城历史城区中划定2处历史文化街区,即亚圣庙街历史文化街区和文庙街西一巷及段家胡同历史文化街区。

(一)亚圣庙街历史文化街区:东侧南段部分至规划文贤胡同约60米、北段部分至因利河西岸约133米;南至府后胡同、庙后街;西侧北段部分至北门里大街、南段部分至岗山中路东侧边界约260米;北至东门里大街南侧边界,面积约14.59公顷;其中,核心保护范围面积约5.06公顷,包括两个片区。分别为东侧主要部分至武学胡同、南至人祖庙街、西侧主要部分至岗山中路约320米、北至因利河南侧沿河路南边界的片区;东侧边界向西至亚圣街约40米、南至因利河北侧沿河北边界、西侧主要部分至第一实验小学、北至东门里大街南边界的片区。

(二)文庙街西一巷历史文化街区:东至规划北里门大街、南至因利河北岸、西至岗山中路、北至西门里大街,面积约5.83公顷。其中,核心保护范围东侧边界北段部分至规划北里门大街西侧约130米、中段部分至规划北里门大街西侧约60米、南段部分至规划北里门大街西侧约75米;南至因利河沿河北侧约46米;西侧边界南段部分至岗山中路东侧边约57米、中段部分至岗山中路东侧、北段部

分至岗山中路东侧边约 15 米；北至西门里大街，面积约 2.11 公顷。

以上两个街区具体范围以“街区保护规划图”上的划定为准。

表 7 历史文化街区一览表

名称	核心保护范围 (hm ²)	建设控制地带 (hm ²)	总占地面积 (hm ²)	历史建筑及文物保护单位占地面积 (m ²)	核心保护范围四至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四至范围
亚圣庙街历史文化街区	5.06	9.53	14.59	3403.8	亚圣庙街的因利桥南侧段，包括过街棚街西端的沿街界面。	建设控制地带基本包括两孟历史文化区北端的亚圣庙街所有部分，沿街纵深 10~20m 之间的范围。
文庙街西一巷历史文化街区	2.11	3.72	5.83	1035.6	文庙街沿街	建设控制范围北至西门里大街，南至因利河北岸，西至岗山中路，南至桥上庙街。

五、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措施

(1) 严格保护历史文化街区的整体风貌特色及空间形态，维持街区空间尺度，保证街巷空间的完整性和周边环境的协调性。

(2) 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历史建筑不得拆除，应当保持原有的高度、体量、色彩及外观形象，并进行必要的修缮。除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除外，保护区内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与历史风貌不协调的现代建筑应进行更新改造，对于严重影响风貌的现代建筑应限

期拆除。

(3) 保护区内应保持原有的街巷格局，不得新建、扩建道路(街巷)。对现有街巷改造整治时，应当保持或恢复原有的街巷格局和景观风貌特征；严格保护该类地区内的绿化、小品、铺装等历史环境要素；整修、改造与历史风貌相冲突的环境要素；对市政设施的安排应考虑历史风貌保护的要求。

(4) 在不影响整体风貌的前提下，进行功能的调整和置换，改变与街区功能冲突较大的用地性质，采取有机更新的方式进行适当的功能置换，并加强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适当改善当地居民生活环境，使居民安居乐业，保持地区活力。

(5) 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扩建、改建建筑应在高度、体量、色彩等方面与历史风貌相协调；新建、扩建、改建道路应与保护区街巷格局和空间尺度相协调；应尽可能保留现存的自然生态资源，保持历史文化街区的历史环境整体性关系。

第九章.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

一、邹城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对象

市域范围内的文物保护单位共有全国重点文物 8 处，省级文物 35 处，济宁市级文物 12 处、邹城市级文物 40 处，共计 95 处（截至 2017 年底）。

表 8 邹城市域范围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8 处)

序号	名称	地址	时代	类别
1	孟庙、孟府	孟庙、孟府：城区南部	明至清	古建筑

	和孟林	孟林：大束镇西山头村	战国、汉	古墓葬
2	铁山、岗山 摩崖石刻	铁山、岗山摩崖石刻：城 区北部铁山、岗山	北周	古代石刻
		峰山和葛山摩崖：峰山镇 峰山；大束镇葛山	南北朝	古代石刻
3	汉鲁王墓	大束镇云山、四基山	西汉	古墓葬
4	邾国故城遗 址	峰山镇峰山之阳	周至汉	古遗址
5	明鲁王墓	中心店镇尚寨村；大束镇 官厅村、凰翥村	明	古墓葬
6	野店遗址	峰山镇野店村	新石器 时代	古遗址
7	重兴塔	邹城市城区	宋	古建筑
8	凫山羲皇庙 遗址	郭里镇庙东村凫山西	元	古建筑

表 9 邹城市域范围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35 处)

序号	名称	地址	时代	类别
1	漆女城遗址	凫山街道办事处和睦村	新石器时 代、商周	古遗址
2	孟母三迁祠	凫山街道庙户营村	清	古建筑
3	凤凰山石窟 造像	张庄镇圣水池村	唐	石窟石刻
4	白莲教起义 旧址	田黄镇白莲池、枣园村	清	古遗址
5	斗鸡台遗址	峰山镇稻洼村东南	商、周	古遗址
6	后峪遗址	田黄镇后峪村西南	周至汉	古遗址
7	寿峰寺遗址	石墙镇后圪山村	金至明	古遗址
8	灰城子遗址	大束镇灰城子村东	西周	古遗址
9	城子窝遗址	城前镇河北尹庄村西	商、周	古遗址

序号	名称	地址	时代	类别
10	城前遗址	城前镇城前村北	东周、汉	古遗址
11	栖驾峪遗址	田黄镇栖驾峪村北	西周	古遗址
12	万章墓	北宿镇后万村东	东周至清	古墓葬
13	刘宝墓群	郭里镇独山庄北	西晋	古墓葬
14	东深井民居	石墙镇东深井村	清	古建筑
15	尹沟古桥	太平镇尹沟村	明	古建筑
16	高李李氏民居	郭里镇高李村	清	古建筑
17	龙山玉皇殿	香城镇大山阴村南龙山上	明	古建筑
18	庙东石拱桥	郭里镇庙东村	明	古建筑
19	颜母祠	田黄镇宋家山头村	明、清	古建筑
20	巷里清真寺	鳧山街道巷里村	明、清	古建筑
21	大园戏楼	中心店镇大元村北	清	古建筑
22	孔子、孟子诞生圣地碑	邹城火车站广场	1924年	近现代史迹
23	朱山庄扬水站	石墙镇朱山庄村	1976年	近现代史迹
24	双庆扬水站	石墙镇石墙办事处	1977年	近现代史迹
25	水河渡槽	大束镇水河村西	1969年	近现代史迹
26	前楼曙光渠	石墙镇前楼村	1973年	近现代史迹
27	茹岚石棚	郭里镇上镇头村南石棚山	清	其它
28	尼山区抗日烈士纪念碑	城前镇渠家庄村	1943年	近现代史迹
29	乌林答将军墓	郭里镇羊石山村	金	古墓葬

序号	名称	地址	时代	类别
30	凰翥文昌阁	大束镇凰翥村	清	古建筑
31	上九山建筑群	石墙镇上九山村	明清	古建筑
32	峰山建筑群	峰山镇峰山街村北峰山之上	宋至中华民国	古建筑
33	越峰建筑群	城前镇越峰村	清	古建筑
34	土旺防空洞	大束镇土旺村	1971年	近现代史迹
35	桑庄渡槽	大束镇南桑庄村	中华人民共和国	近现代史迹

表 10 邹城市域济宁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12 处)

序号	名称	地址	时代	类别
1	黄山十八罗汉洞造像	看庄镇黄山前	宋	石窟石刻
2	西丁遗址	北宿镇西丁村北	商周	古遗址
3	徐辟祠	香城镇徐桃园村	明	古建筑
4	独山庄遗址	郭里镇独山村东北	新石器时代、周	古遗址
5	马山头遗址	香城镇马山头村西南	新石器时代、东周、汉	古遗址
6	庙东墓群	郭里镇庙东村东南	东汉	古墓葬
7	王看九女筑坟	看庄镇王看村东	汉	古墓葬
8	谢庄古墓	太平镇谢庄村	三国	古墓葬
9	潘氏家祠及家族墓地	唐村镇中唐村	清	古墓葬
10	昌平山玉皇庙	大束镇固尚村东昌平山	清	古建筑
11	西参沟大屋窖	峰山镇西参沟村	1958、1973 年	古建筑
12	时枣行大屋窖	大束镇时枣行村	1968 年	古建筑

附表 11 邹城市域邹城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 (40 处)

序号	名称	地址	时代	公布时间	备注
----	----	----	----	------	----

1	晚照寺遗址	钢山街道曾家沟村东	新石器时代	1978.2.25	第一批
2	北 鳧 山 山 顶 遗址	石墙镇犁巴峪村东北	新石器时代	1978.2.25	第一批
3	簸箕掌遗址	张庄镇簸箕掌村东南	春秋	1978.2.25	第一批
4	庙东遗址	郭里镇庙东村南	周	1978.2.25	第一批
5	乌龟寺遗址	田黄镇袁家北山村东	周	1978.2.25	第一批
6	陶城遗址	太平镇中陶城村西北	东周至汉	1978.2.25	第一批
7	北羊皮遗址	香城镇羊皮村北	东周至汉	1978.2.25	第一批
8	南宫适墓	中心店镇前南宫村东	周	1978.2.25	第一批
9	兴泉庄汉墓 群	石墙镇兴泉庄北	汉	1978.2.25	第一批
10	鲁府柴炭山 刻石	张庄镇大彦村东北	明	1978.2.25	第一批
11	护驾山遗址	千泉街道南关社区东	周	1995.7.25	第二批
12	苗山庄遗址	郭里镇苗山庄西	西周、春秋	1995.7.25	第二批
13	岳庄遗址	北宿镇岳庄村西	周、隋唐	1995.7.25	第二批
14	西柳遗址	看庄镇西柳村南	周	1995.7.25	第二批
15	孟母断机处 遗址	千泉街道南关社区北	元至清	1995.7.25	第二批
16	王屈汉墓群	郭里镇王屈村西北	汉	1995.7.25	第二批
17	小石石拱桥	石墙镇小石村村北	明	1995.7.25	第二批
18	陈清松墓碑	香城镇大河滩村东	民国	1995.7.25	第二批
19	白马厂遗址	中心店镇白马厂村	春秋、战国	2017.12.28	第五批

20	张氏家族墓地	郭里镇中黄山村	明清	2017.12.28	第五批
21	西山头汉墓群	大束镇西山头村	汉	2017.12.28	第五批
22	顾氏家祠	北宿镇东沙村	清	2017.12.28	第五批
23	杜氏家祠	大束镇土旺村	清	2017.12.28	第五批
24	东寨石拱桥	大束镇东寨村	明	2017.12.28	第五批
25	盛氏民居	郭里镇郭四村	清	2017.12.28	第五批
26	吕公堂	郭里镇长青庄村	元	2017.12.28	第五批
27	独山庄古井	郭里镇独山庄村	清	2017.12.28	第五批
28	周氏民居	太平镇北亢村	清	2017.12.28	第五批
29	秦氏家祠	太平镇秦河村	清	2017.12.28	第五批
30	羊绪前火神庙	石墙镇羊绪前村	清	2017.12.28	第五批
31	康桃古井群	香城镇康桃村	清	2017.12.28	第五批
32	马王庙	唐村镇西颜庄村	清	2017.12.28	第五批
33	五宝庵山碑刻群	香城镇五宝庵山	明至民国	2017.12.28	第五批
34	鲁南人民抗日游击总队旧址	太平镇南亢阜村	1938 年	2017.12.28	第五批
35	桃园烈士纪念碑	城前镇桃园村	1945 年	2017.12.28	第五批
36	东颜庄主席台	峰山镇东颜庄村	1967 年	2017.12.28	第五批
37	仙桥主席台	张庄镇仙桥村	1969 年	2017.12.28	第五批

38	黑风口渡槽	田黄镇瓦曲村	1964 年	2017.12.28	第五批
39	宋山扬水站	石墙镇宋庄村	1977 年	2017.12.28	第五批
40	尚庄渡槽	看庄镇尚庄村	20 世纪 70 年代	2017.12.28	第五批

二、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与周边地区建设控制

在保护范围内不得新建建筑物，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三、古树名木保护规划

(一) 邹城现状的古树名木资源

邹城市有孟庙、孟林、万章和看庄东西柳邑 4 个古树群，共有古

树 7776 株（截至 2017 年底）。其中，孟庙内留存有各类古树名木 430 株，最古老的为孟庙内三株唐槐，树龄已达 800 多年。

邹城市的古树名木分布于 13 个乡镇，多集中在孟庙、孟府、孟林。共 10 个科、14 个属、15 个品种，7000 余株。既有桧、柏、槐、杨等几百年寿龄的古树，又有银杏、紫藤、流苏、梓树等珍贵树种，种类繁多，以侧柏、圆柏、桧柏、国槐为代表。尤以孟庙内古树名木四大自然奇观最为著名。

（二）保护规定

依据国家对古树名木实施保护的有关规定，对名城范围内档案记载的古树名木（特别是有特殊历史文化内涵的古村名木）及其周边环境进行保护。

进一步加强对全市古树名木的普查工作，对在册古树名木，统一挂牌，制定保护管理规定，明确管理责任。

1、加强立法

以科学的手段加强对古树名木的保护，尤其加强对千年以上古树名木的重点保护，专项立法，在贯彻建设部 2000 年公布实

施的《城市古树名木管理条例》基础上制定相应的技术规程、规范，建立科学、系统的古树名木管理体系。

2、普查、登记、建档、鉴定、批准公布

对古树名木进行详细普查，按统一标准进行登记、编号、建立档案。上报古树名木鉴定委员会的专家，对树种、树龄逐株给

予鉴定、定级。经过认真科学鉴定后，上报市政府，通过媒体予

以公布。对列为保护的古树名木，应按实际情况，设立标志，分

株制定养护、管理方案，落实到管理部门和养护单位或个人，并进行检查、指导。

3、加强古树名木日常养护管理

(1)保护和恢复古树名木自然生态环境

一级古树(300年以上)应设围栏保护，山地砌垒树池，达到蓄水保土、延缓生命的目的，围栏和树池一般要距树干3—4米。为解决孟庙等公共场所因大量游客践踏给古树周围土壤造成的密实问题，增加土壤的透水、透气性，减少自然降水因大量采用非透水、透气铺装而产生的径流，铺设透气铺装材料——岩石膨化砖。

在垂直投影2米范围内，或距树干7米以内，禁止动土施工或铺装透气不良的面层。对施工范围内的古名木，必须事先采取了保护措施。建筑物不得影响古树名木的正常生长；建设项目涉及古树名木的，建设单位必须提出避让和保护措施。

(2)实施古树名木复壮措施

近年来，由于环境恶化、生长元素不平衡、病虫害严重等诸多因素，我市大多数古树长势衰弱。经过多年的摸索，有针对性的实施了古树复壮措施，效果较明显。

改良土壤，采用的方法有如下几种：在土壤里施入复壮机质，如腐熟的相应树叶土+栎树叶(没有相应树叶土的情况下以松针土代替)：施入配比的各种微量元素：使用螯和物：对于易被土壤固定或转化的元素可采用使用螯和物的办法，比如柠檬酸铁等：使用激素(2000PPM

的三吡啶醋酸)：刺激古树生根，结合其它复壮措施在复壮沟内根系分布区施入 2000PPM 的三吡啶醋酸。

土壤改良的另一个方法是换土：对于土壤污染严重，湖潭土较多的地方换入较好的土壤。结合换土，埋入杨树枝，增加土壤通透性。

靠接古侧柏：在树干损伤严重的古侧柏下贴近树干栽植小侧柏，两年后待小苗成活时靠接。

疏花疏果：古树(尤其是生长衰弱的古树)开花结果率特别高，不仅影响了古树的营养生长，而且消耗了大量营养而加剧古树的衰弱。采用药剂对古树进行疏花疏果，经实验，50Pw 萘乙酸+3000PPM 赤霉效果最好。

(三)孟庙古树名木的保护

孟庙内留存有各类古树名木 430 株，其主要树种为柏、桧，还有少量的古槐、银杏、紫藤等。

表 12 孟庙内古树名录一览表

树种	生长地点	树株概况						生长 势	数量 (棵)
		树龄 (年)	冠型	冠幅 (米)	树高 (米)	干高(米)	胸径 (厘米)		
圆柏	孟庙寝殿	约 800	伞型		13	9	130	弱	2
侧柏	孟庙寝殿	约 800							1
圆柏	孟庙	约			12	4、9	60~130	弱	205
侧柏	孟庙	约	圆 柱 型		12	3.5	116	弱	124
银杏	孟庙致严 堂	约 600	圆 锥 型		15	3.5	116	弱	2
银杏	孟庙泰山 气象门			8	21	4	60	好	2

国槐	孟庙	约	圆 柱		12	4.0	143~200	弱	4
紫藤	孟庙致严	约						弱	2
梓树	孟庙亚圣				12	3	97	弱	1
柏 抱	孟庙东墙			5	13	4	140	弱	1
君 迁	孟庙							较好	1
桑树	孟庙							较好	1
圆柏	孟府							较好	3
侧柏	孟府							较弱	3
流 苏 树	孟府赐书 楼		圆 柱 型	6	11	3.5	77	好	2
木香	孟府							较好	2
木瓜	孟府		伞型	10	12	3	48	较好	2
金桂	孟府		伞型	8			20	好	4
百 日	孟府							弱	2
怪柳	孟府							较好	1
铁树	孟府							较好	2
核桃	孟府							较好	1
石榴	孟府							较好	2
桑树	孟府							好	1
丁香	孟府							较好	2
侧柏	孟林							较弱	约
圆柏	孟林神道							弱	1
毛 白	孟林神道							弱	85
侧柏	万章墓							弱	43

四、“四孟”历史文化遗存的保护

（一）孟庙、孟府：

（1）对孟庙、孟府的原路面进行保护，破损严重、凹凸不平、局部塌陷等处按传统形式、采用传统材料进行接填、修补、更换。

（2）对孟庙、孟府的非文物建筑进行整治。

—— 拆除后进行环境整治。违背历史原貌，经评估不符合保护要求的非文物建筑应该拆除，主要指孟府苗圃内的温室，拆除后应按

原状进行环境整治。

—— 拆除后新建。违背历史原貌，经评估不符合保护要求，但对构成遗产整体格局具有重要作用的非文物建筑应该拆除，然后应按原状恢复。拆除孟府第一进院落的东西厢房，在进行严格的考古发掘后，按明清建筑式样进行复原。

—— 整饰。符合规划要求，而景观风貌有待改善的非文物建筑，应按照规划要求进行整饰，调整功能或造型。整饰建筑主要有：亚圣庙坊前的临时建筑、孟庙汉画石刻陈列院落内的主体建筑。

—— 保留。符合规划要求，景观风貌与孟庙、孟府和孟林相协调的非文物建筑应予保留，包括邹城市文物局办公楼、习儒馆等非文物建筑。

(3) 对不符合孟府历史风貌的绿化造景方式，应按照中国传统方式进行调整，突出自然式的栽种方式和观赏效果。

(4) 改造孟庙前广场，突出其历史风貌与历史氛围。

(二) 孟林：

(1) 对孟林的原路面进行保护，破损严重、凹凸不平、局部塌陷等处按传统形式、采用传统材料进行接填、修补、更换。

(2) 疏浚孟林河道，整饬、加固原有驳岸。

(3) 建设孟林保护围墙。依据孟林保护范围和地理形势，按照有关法定程序，建设孟林围墙，以加强孟林的防火及安全管理。

(4) 在孟林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实行退耕还林、居民调控、植被修复等，保护当地固有的生态环境，保护景观多样性和生物

多样性，保护原生地貌。

(5) 由于孟林东南居民区（御桥东侧）火灾隐患较多，建筑杂乱无序，脏乱差现象突出，应予以拆迁，以保护孟林的历史环境环境。

(6) 对孟林的地质环境进行详尽勘察，做出全面的地质、地貌环境评估报告，并制定可能出现的百年一遇的自然灾害（如地震、暴雨、山洪等）防治应急预案。

(三) 孟母三迁祠：孟母教子传说是千百年来流传在邹城境内的著名历史故事，于2014年8月被列入第四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名录。保护“孟母三迁祠”所在村落的历史风貌特色，保护“孟母三迁祠”的文物本体，逐步整治周边影响历史风貌的农村和工业建筑。

第十章. 历史建筑保护规划

一、历史建筑保护原则

历史建筑的保护，应当遵循统一规划、分类管理、有效保护、合理利用、利用服从保护的原则。历史建筑应当设置保护标志，建立历史建筑档案。根据历史、科学和艺术价值以及完好程度，将已列的历史建筑进行分类，分别采取不同的保护和改造措施。

在满足历史建筑保护要求的前提下，鼓励历史建筑的合理利用和功能调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历史建筑周边建设项目，不得危及历史建筑的安全，建筑风貌宜与历史建筑环境协调。

二、历史建筑的保护对象

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中的规定，应严格保护历史城区范围内外的经本规划指定历史建筑，并严格按照相关的保护规定进行保护和管理。

三、历史建筑的保护要求

历史建筑不得拆除，应当积极予以维修和再利用。因特殊情况需要拆或迁移的，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格履行相关程序，并报相关部门批准。历史建筑的必要修缮及改建工程，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申报、审批，并在历史建筑保护专家的指导下进行。历史建筑进行扩建、改建时应当保持原有风貌特征。历史建筑外观改动的修缮（外墙粉刷、屋面材料及门窗更换等）应当保持原有风貌特征，并且修缮方案应当经过相关管理部门审议通过。建筑物维修完成后，合理确定使用功能，合理利用。历史建筑周边环境应加强整治，以提高历史环境品质，延续周边地段文脉关系。

在历史建筑的周边新建、扩建、改建的建筑，应当在使用性质、高度、体量、立面、材料、色彩等方面与历史建筑相和谐，不得改变历史建筑周围原有的空间景观特征，不得影响历史建筑的正常使用。

第十一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规划

一、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

非物质文化遗产又称无形文化遗产，是相对于有形遗产即可传承的物质遗产而言。根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公约》的定义，它是指：“来自某一文化社区的全部创作，这些创作以传统为根据，由某一群体或一些个体所表达，并被认为是符合社区希望的作为其文化和社会特性的表达形式，其准则和价值通过模仿或其他方式口头相传。”它包括各种类型的民间传统和民间知识，各种语言，口头文学，风俗习惯，民族民间的音乐、舞蹈、礼仪、手工艺、传统医学、建筑术、以及其他艺术。

邹城是儒家两位圣人的诞生地，有着丰富历史文化和儒教文化传统。在人类历史发展的长河中，孔孟圣人及儒家文化是邹城文化的核心特色。周边的山水环境之间蕴藏着丰富的历史文化遗产。这些遗产构成邹城历史文化名城的文化空间独具特色，值得保护和传承。

二、规划原则与目标

本着在社会中确认、尊重和弘扬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原则，对享用这些遗产的特殊习俗做法予以尊重，努力确保和支持创造、保护和传承这些遗产的社会群体以及物质性的承载环境，保证这些遗产不仅作为历史资料得到静态的保存，还要使其在现实社会生活中得到应用与发展。

（一）规划原则

作为人类特殊的文化遗产，根据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目标，其保护应遵从以下原则：

①原真性原则，作为盛行于特殊历史时期被特殊群体所珍视的文化遗产，因其独特的内涵而受到人们的关注和保护，只有保证其内涵包括与内涵统一的形式的历史真实性即原真性，才是非物质文化遗产得以存在的依据。

②发展性原则，由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特殊社会性，在其保护过程中必须注重遗产随社会环境条件的变迁而进一步得到发展，从而确保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命力。

③尊重性原则，需要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由于所依托群体的特殊性，在进行保护时，必须尊重享用这种遗产所必须遵从的习俗和仪式。

④共享性原则，保护是为了促进人们之间的交流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播，必须加强遗产在社会中的宣传、教育和弘扬。

(二)规划目标

(1)使这种代代相传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随着其所处环境、与自然界的相互关系和历史条件的变化而不断得到创新、发展，从而保持人类的文化多样性和促进人类的创造力。

(2)使非物质文化遗产在社会中得到确认、尊重和弘扬，确保全社会对非物质遗产的享用，同时对享用这种遗产的特殊方面的习俗予以尊重。

(3)作为人类的共同遗产，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可以密切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以及促进他们之间进行交流和了解，促进各国人民和各个社会集团更加接近以及确认其文化特性。

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发展

(一)邹城名称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对象

作为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邹城市有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国家级 2 项、省级 10 项、济宁市级 41 项、邹城市级 162 项。

表 14 邹城市域列入国家级、省级及济宁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名录

项目级别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批次
国家级 (2项)	传统音乐	唢呐艺术（邹城平派鼓吹乐）	国务院关于公布第二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和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扩展项目名录的通知（国发〔2008〕19号）
	民间文学	孟母教子传说	国务院关于公布第四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国发〔2014〕59号）
山东省级 (10项)	民间文学	孟母教子传说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鲁政发〔2006〕149号）
	传统音乐	平派鼓吹乐	
	传统舞蹈	阴阳板	
	传统舞蹈	火虎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和第一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扩展项目名录的通知（鲁政发〔2009〕232号）
	传统舞蹈	尚寨竹马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和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扩展项目名录的通知（鲁政发〔2013〕90号）
	曲艺	山头花鼓	
		鼓儿词（石门小鼓） V-10	山东省文旅厅关于公布第五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名单的公告
	传统音乐	软弓京胡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和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扩展项目名录的通知（鲁政字〔2016〕63号）
	民俗	峰山会	

项目级别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批次
		祭孟大典X-32	山东省文旅厅关于公布第五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名单的公告
济宁市级 (41项)	民间文学	孟母教子传说	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济政发〔2007〕49号)
		峯山传说	
	传统音乐	邹城平派吹打乐	
		峯山道乐	
	传统舞蹈	阴阳板	
		尚寨竹马	
		火虎	
	曲艺	山头花鼓	
	民俗	峯山会	
	民间文学	滚磨成亲的故事	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济政发〔2009〕18号)
	民间文学	漆女的传说	
	民间文学	匡衡的传说	
	传统音乐	夯歌	
	传统舞蹈	邹城舞龙舞狮	
		二仙斗	
	传统技艺	吹糖人	
	曲艺	石门小鼓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鲁南民间游戏	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济政发〔2011〕14号)
	民俗	孟氏家谱	
	民间文学	铁山传说	
	传统音乐	软弓京胡	
	传统戏剧	柳子戏	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和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扩展项目名录的通知 (济政字〔2015〕114号)
	传统技艺	太平糙纸	
	传统音乐	峯阳古琴	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济政字〔2018〕98号)
	传统美术	剪纸	
	民俗	祭孟大典	
	民俗	邹鲁礼乐	
	传统戏剧	柳琴戏	
	传统技艺	泥咕咕	
	传统技艺	拓片制作技艺	
	传统美术	核雕	
	传统美术	丝绸烙画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打铁花	
	传统体育、游	腹语	

项目级别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批次
	艺与杂技		
	传统手工技艺	木雕	
	传统手工技艺	姜糖制作技艺	
	传统手工技艺	郭里土陶	
	传统美术	面塑	
	传统美术	泥塑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落地梅花拳	
	民俗	伏羲庙会	

表 15 邹城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名录

邹城市级 (162项)	民间文学	凤凰山传说	邹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一批 市级非物质文化 遗产名录的通知 (邹政发〔2008〕 44号)
		万章误失登云鞋传说	
		普阳山吕布点将台传说	
		穆桂英大破天门阵传说	
		玉皇山戏楼传说	
		孟庙天震井传说	
		孟庙赑屃的传说	
		铁山的传说	
		孟母教子传说	
		漆女的传说	
		扳倒井的传说	
		凿壁偷光的传说	
		羲皇庙的传说	
		邹城谚语	
		邹城民间方言	
		邹城成语故事	
		峰山的传说	
		峰山会的传说	
	传统音乐	哭五更	
		卖饺子	
		莲花调	
		邹城民歌	
		铜大缸	
		夯歌	

		峰山道乐	
		平派鼓吹乐	
	传统舞蹈	舞龙舞狮	
		阴阳板	
		二仙斗	
		火虎	
		尚寨竹马	
	曲艺	石门小鼓	
		山头花鼓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民间游戏	
	传统美术	布屑画	
	传统技艺	吹糖人	
	民俗	孟氏家谱	
		五宝庵山的传说及戏楼庙会	
	民间文学	峰山梁祝的传说	邹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二批 市级非物质文化 遗产名录的通知 (邹政发〔2011〕 5号)
		烟庄的传说	
		王尔鉴巧谏雍正帝的传说	
		锯树留邻的故事	
		吃了和尚饿死狼的传说	
		邹城歌谣	
		秦始皇一步登天的传说	
	传统音乐	下调驻云飞	
		大开门	
		五六五	
		下调黄莺	
		夜看人	
		一江风	
		十样景	
		集贤宾	
		朝天子	
		庆贺令	
		迭断桥	
		倒开门	
		哭五更	
	传统戏剧	柳子戏	
	曲艺	山东大鼓	
	传统美术	剪布艺术画	
	传统技艺	孙记黄庙香油	
		太平糙纸	
		香城风箱	
	民间文学	柳下惠的传说	邹城市人民政府
		鲁荒王的故事	

		孟子柏林的传说	关于公布邹城市级第三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和扩展项目名录的通知（邹政发〔2014〕7号）
		“神医”王叔和	
		钢山的传说	
		尼山区抗日民歌	
	传统音乐	峯阳古琴	
	曲艺	平阳琴书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打铁花	
		火龙灯	
		独杆桥	
	传统美术	峯山民间泥塑	
		九龙山柏雕	
		丝娟烙画	
		鳧山核雕	
		潘式剪纸	
		石墙常式指书	
		大黄林桃木雕刻	
		揭画	
	传统技艺	生肖糖画	
		民间插花	
		上九山刻石	
	民俗	邹东乡宴	
	民间文学	中心店的传说	邹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邹城市级第四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邹政发〔2015〕41号）
		羲皇井里拔杉条的传说	
	传统戏剧	柳琴戏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落地梅花拳	
		腹语	
	传统美术	手绘葫芦	
	传统技艺	油灯焊接技艺	
		笼屉制作技艺	
		药香制作技艺	
	民俗	邹鲁礼乐	
		祭孟大典	
	传统音乐	古琴艺术（古琴弹奏艺术）	邹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和扩展项目名录的通知（邹政发〔2017〕125号）
		传统祭祀雅乐	
	曲艺	渔鼓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查拳	
	传统美术	传拓技艺	
	传统技艺	民间编织技艺（草编、篾编、柳编）	
		萝卜灯制作技艺	
		传统陶艺制作技艺（郭里土陶、	

		西田泥咕咕)	
		泥面塑制作技艺(泥塑、面塑)	
		传统地方食品制作技艺(回民馓子、姜糖制作技艺、小磨香油制作技艺、猪肉卤制技艺、花式面点、传统单饼制作技艺)	
	传统医药	传统中医术(传统捋筋正骨术、眼部推拿按摩、一指禅推拿、艾条制作技艺)	
	民俗	祭祀伏羲女娲大典	
		伏羲庙会	

(二) 重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规划

通过对邹城非物质文化的传承现状及载体环境的调查、分析、以及特色性与可发展性评价,确定了以下的重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项目:重点恢复三个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峰阳古琴制作、传统药香制作技艺、孙记黄庙香油三项具有开发潜力的重要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另外,在历史城区范围内,经过调查建议恢复的的老字号店铺共计 55 家。

表 15 规划恢复老字号店铺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地点	序号	名称	类别	地点
1	德泰酱园	传统工艺	亚圣庙街	29	子云亭饭馆	传统美食	过街棚
2	怀德堂药栈	传统工艺	过街棚	30	孟宪诚馄饨馆	传统美食	孟府东
3	丸散抄庄	商铺老字号	亚圣庙街	31	路家鞋铺	传统工艺	亚圣庙街
4	复升元杂货店	商铺老字号	孟府东	32	罗德和广货铺	商铺老字号	孟府东

5	德盛永广货铺	商铺老字号	亚圣庙街	33	育记茶叶店	商铺老字号	亚圣庙街
6	天泰广货店	商铺老字号	亚圣庙街	34	裕茂公杂货店	商铺老字号	亚圣庙街
7	文友山房	商铺老字号	亚圣庙街	35	德盛永绸缎庄	传统工艺	亚圣庙街
8	曹家酱园	传统工艺	亚圣庙街	36	宝仁堂药铺	传统工艺	亚圣庙街
9	刘家馓子铺	传统工艺	过街棚	37	东华盛洋布店	商铺老字号	过街棚
10	张家茶馆	传统工艺	孟府东	38	义和永颜料店	商铺老字号	过街棚
11	刘家馍馍房	传统美食	亚圣庙街	39	隆盛酱园	传统工艺	亚圣庙街
12	回春堂中药铺	传统工艺	亚圣庙街	40	徐家剃头铺	商铺老字号	亚圣庙街
13	庆春酱园	传统工艺	亚圣庙街	41	佩文堂文具店	商铺老字号	亚圣庙街
14	东华文具店	商铺老字号	过街棚	42	恒祥号（经销美孚牌煤油）	商铺老字号	亚圣庙街
15	韩家张箩铺	传统工艺	过街棚	43	德士古煤油	商铺老字号	过街棚

16	广记理发铺	商铺老字号	亚圣庙街	44	桑家纸店	传统工艺	亚圣庙街
17	傅家线店	传统工艺	亚圣庙街	45	同德堂药店	商铺老字号	亚圣庙街
18	升平饭庄	传统美食	过街棚	46	振东照像馆	商铺老字号	亚圣庙街
19	同荣奎毛笔店	商铺老字号	过街棚	47	元亨铁货店	商铺老字号	孟府东
20	元升茶叶店	商铺老字号	过街棚	48	悦来土产公司 (同利土产公司")	商铺老字号	亚圣庙街
21	来寿田老德堂土产庄	商铺老字号	亚圣庙街	49	王家布鞋店	传统工艺	过街棚
22	恒丰泰百货	商铺老字号	孟府东	50	泰丰临百货	商铺老字号	孟府东
23	增源茶叶店	商铺老字号	过街棚	51	秀记土产庄	商铺老字号	过街棚
24	戴家茶馆	商铺老字号	孟府东	52	德兴广货铺	商铺老字号	亚圣庙街
25	复盛杂货店	商铺老字号	过街棚	53	天顺永百货店	商铺老字号	亚圣庙街
26	怀德堂药材批发店	商铺老字号	过街棚	54	崇德源酒店	传统工艺	亚圣庙街
27	东海药房	商铺老字号	孟府东	55	长茂杂货店	商铺老字号	孟府东
28	恒盛公酒厂	传统工艺	亚圣庙街				

第十二章. 历史文化特色和遗产展示规划

一、展示思路

(一) 重现精华

要通过文物古迹的修复和周边环境的整治，恢复其特色文化空间和环境氛围；要形成“酒香也怕巷子深”的共识，加强文物古迹与名城主骨架脉络的沟通联系，重现其精彩的历史文化价值；重要的历史遗存，要通过适度配套完善设施建设，引导形成博物馆、纪念馆系列，深入生动地展现和宣传邹城历史文化。

（二）重塑文脉

以历史城区为核心载体，以亚圣庙街为主要展示轴，以孟子儒家文化统领全局，营造若干个主题线路，强化历史文脉的关联性来整合资源，并做好历史文化资源的挂牌展示和标识指引工作，串点成线、组织成网，系统地展示历史城区中原本分散的历史遗存，建构名城整体印象和文化图景。

（三）重构活力

加强历史遗存的适应性利用探索，将众多历史文化资源组织到现代生活中；扩大历史遗存和市民现代生活、旅客旅游的联系，营造具有历史文化特色的城市公共空间，激发场所活力，为名城的社会经济发展提供新的经济增长点；注意以节日、历史文化遗存为载体，开展形式多样的民间文化交流和竞赛活动，将非物质文化遗产活动和物质遗产保护结合起来，提升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活力和生命力。

（四）区域整合

邹城、九龙山、曲阜一线，一脉相承。作为这条“孔孟文化的发展轴”的一个重要部分，需要具有区域的战略眼光去整合区域内所有文化遗产的展示内容。因此，邹城境内文化遗产的展示需要与九龙山、

曲阜两地进行整体展示。

二、展示体系框架

(一) 建立展示空间体系

针对邹城的文化内涵和名城历史文化特色，以古城风貌、孟子圣迹、山水文化、母教文化等为主题，以两条综合展示线路为主干，构建若干主题展示游线、主题展示区及主题展示点，通过道路街巷体系，将各展示区、展示点按照一定的空间逻辑串联成一个整体，形成完整的展示体系。



（二）构筑两条核心综合展示线路和五条特色主题展示游线

核心综合展示线路：两孟文化及古城风貌传统中轴展示线、区域内的山·水·城文化展示线。

主题展示线路：山水文化展示主题、母教文化展示主题、圣人文化展示主题、民俗文化展示主题、历史空间展示主题。

（三）主题展示区和展示点规划

1、主题展示区

历史城区：两孟文化展示区，三处历史建筑群，包括文庙街西一巷历史建筑群、段家胡同历史建筑群、杜家胡同历史建筑群。崇教门一子思祠地段，重教寺一县衙南门地段

历史城区外围（含市域）：风景名胜区、历史文化名村。

2、主题展示点

主要是指在主题展示区内外的独立展示点，包括不在主题展示区核心范围，空间位置较为独立，具有较大价值，且与所处主题展示区的展示主题关系不尽相同的珍贵遗存。历史城区的主题展示点分为以下几类：

圣人文化：孟府、孟庙；子思祠、子思书院；两孟文化娱乐商业街区；母教文化：孟母断机处；

建筑文化：过街棚；崇教门；段家胡同历史建筑群；县衙；北门；历史人文：文庙街西一巷历史建筑群；

宗教文化：关帝庙；重兴塔寺；城隍庙；

民俗文化：杜家胡同历史建筑群；传统商业街市；

其他：因利河；滨河城墙景观；

历史城区外围的主题展示点是对历史城区内孟子文化和山水展示的丰富和完善，以山水和民俗文化为主要特色。圣人文化：孔孟双圣碑；孟府；孟庙；孟林；子思祠—柏树行

母教文化：孟母三迁祠；孟母林；中华母亲园；

建筑文化：峰山——南天门、半山亭、牌坊；岗山——山门、南天门、览胜阁；

历史人文：峰山——小鲁台、有赫门、摩崖石刻群、玄天灵道、梁祝读书洞、甘露池、伴月台、秦峰山碑、峰阳书院、孤桐书院、春秋书院、炉丹峪、观鳌台、独占鳌头、快活林；邾国故城遗址——邾国故城古城墙、峰阳古道、烽火台、皇台与邾文公祠、古都宫殿区遗址、古城遗址景观；岗山、铁山——摩崖石刻、岗山圣庙；九龙山——汉鲁王墓群、明鲁王墓群；黄山罗汉洞造像；野店遗址；斗鸡台遗址；万章墓；西丁遗址；漆女城遗址；

宗教文化：峰山——白云宫、泰山行宫、灵官殿、三清殿、万寿宫；岗山——灵官殿、山神庙、玉皇庙、三清殿；民俗文化：峰山——峰山古会、峰山笔会、通明天宫；岗山郊野公园；铁山公园。

其他：孟子湖；唐王河；唐王湖；峰山——云海、松林、五华峰、石海、祖龙洞、盘龙洞、隐仙洞、一线天、舍身崖、仙人洞、莲池、片石桥、宕天梯、赛通关、九峰台、险腰、子孙石等奇石；岗山水母洞；九龙山山脉、溪湖；

(四)辅助展示系统

指有助于系统展示名城历史文化内涵的其他历史文化资源。一是其他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二是其他古树名木；三是其他已经消失的重要历史信息发生地；四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活动空间；五是在城市重要节点地区建设的与历史信息相关的城市公共开放空间。

要建立规范性的名城文化遗产标识系统，提高名城历史文化资源整体的可读性。城市文化遗产标识系统具体包括：城市格局标识、城市街巷标识、重要历史建筑标识、重要历史场所标识、名人故居标识、名品名店标识、古树名木标识及无形文化遗产标识，主要是采取碑牌、绘制历史简图等形式，注明名称、类型、历史、人物等历史文化信息，树立在合适位置。也可以在特定的空间，将与历史环境有关的历史事件、历史人物、传统生活场景采用雕塑、绘画等艺术形式象征性地表现出来，以生动形象地再现历史，同时提升城市的环境品质和艺术氛围。

(五)探索非物质形态文化遗产的活态展示模式，完善具有传统特色的旅游服务体系

将传统商业文化和服务融入展示体系，实现邹城历史文化静态情韵和动态活力的有机整合，使之更加生动、丰富和具有层次性，是本次规划的重要目的。同时，适应现代生活发展的需要，积极依托传统历史遗存，探索融入现代生活元素，适度发展时尚休闲和精品服务。

依托老街，传承传统工艺和商业老字号：依托亚圣庙街、过街棚街布置相对集中的传统店铺、作坊，发展传统美食、传统工艺制作销

售等传统工艺文化体验，形成特色文化街，保护老字号，促进传统商业文化的发展。

依托老建筑，提升传统服务业：一是恢复建筑传统的功能；二是依托历史文化资源，发展文化服务业，如依托孟庙、孟府，在其周边形成文化特色街；三是利用传统历史建筑，发展茶艺苑、戏苑等服务性产业；四是依托重要的历史地段，利用传统民居，院落，发展家庭式客栈、青年旅社等。

依托传统街区和公共空间，传承展示民俗文化：依托各历史地段中的传统公共活动场所，一是开展传统戏剧歌舞表演、故事传说讲演等文化项目，满足游客由“静”到“动”的多样化心理需求，提高旅游吸引力。二是广泛开展民俗探访、民俗活动、历史事件体验等参与式活动，定期开展有意义的节日庆典等活动，让游客亲身体验历史文化氛围，激发公共领域中的活力，提升地方文化的影响力。

依托重要历史遗产资源，发展时尚休闲和精品服务业：针对位于两孟周边地块和亚圣庙街、过街棚街，适当选择一些院落和建筑进行内部功能置换，改造为符合现代休闲游憩功能需求的旅馆、餐饮、娱乐及休闲等场所，再现传统优雅的生活文化，提高历史文化遗产展示吸引力。

三、主题展示游线规划及主要内容

（一）核心综合展示线路：

1、古城风貌及传统中轴展示线

展示主题：孟子文化、古城格局、民间节俗、传统建筑文化传说

和地方风土

展示游线：两孟文化区（孟庙、孟府）—过街棚街—柏树行—崇教门—子思祠、子思书院、孟母断机处—杜家历史建筑群—关帝庙—城隍庙—县衙—重兴塔寺、北门。

2、区域范围内的山·水·城文化展示线

展示主题：山水文化、历史人文、民俗风情、宗教文化、古城格局、传统建筑文化。展示游线：九龙山——岗山、铁山——历史城区——唐王河——孟子湖——峰山

（二）特色主题展示线路

古城的历史文化特色与遗产规划为5个主题特色线路进行展示。分别为：山水文化展示主题线路、母教文化展示主题线路、圣人文化展示主题线路、民俗文化展示主题线路和历史空间展示主题线路。

1、山水文化展示主题

主要依托邹城的自然山水格局进行展示。主题路线为：峰山——孟子湖——唐王河——唐王湖——岗山、铁山——九龙山。

峰山风景区：

峰山花岗岩造型地貌独特，山奇、石奇、洞奇，使峰山素有“邹鲁灵秀”、“岱南奇观”之美誉。峰山可进行山林生态、洞穴探险、地质考察、奇石寻趣及书法修学等多种方式展示其自然魅力；

孟子湖作为邹城市东较大的水域，依托生态水景，开展生态观光、垂钓闲趣、库区畅游、生态度假等内容，展现山水美景；唐王河作为

主要的城市东西景观轴线，通过船行游览与唐王湖相连，体验滨水景观及两岸城市绿化景观；

岗山、铁山以花岗岩山石地貌为特色展示自然风光，其极佳的地理位置，使其成为邹城景观体系的自然制高点，并提供休闲的郊野公园；

九龙山位于邹城与曲阜之间，龙头在南，龙尾在北，山体呈弯曲状，九个山头蜿蜒连接一起，如蛟龙平卧阔野，威严而壮观，成天然龙脉架构。除了其极具特色的自然风貌外，九龙山还是联系邹城与曲阜两座历史文化名城的紧密纽带。

2、母教文化展示主题

主要依托孟母教子的典故失实进行展示。应采取软硬结合的方式展示其文化内涵，以宣传举办“中华母亲节”展示邹城“母教之城”的形象。主题路线为：孟母林——孟母三迁祠——孟母断机处——中华母亲园。

孟母林虽然按现在的行政区划位于曲阜市南，但按其内在联系，与邹城是紧密不可分割的。孟母林是孟子母亲仉氏及部分孟氏族人的墓地，西靠马鞍山，山中上下遍植桧柏，古木苍翠、浓荫蔽地，林内墓冢累累，是母教文化展示的一个重要节点；孟母为了给孟子一个好的学习环境三迁其家，后人修建孟母三迁祠祭祀孟母和孟子，祠内神龛供奉孟子父母像，东侧置孟子像龛。

孟母断机处同样是孟母教子的一个重要标志，在其原址立“孟母断机处”石碑，记述孟母断机教子的故事，与孟母三迁祠一同传颂着

孟母这个伟大母亲的教子佳话；

中华母亲园是母教文化展示的主要节点，依托南沙河、孟子湖设置，通过母亲广场、雕塑、女性主题旅游园区等，结合“中华母亲节”的举办，召开孟母纪念大典、当代孟母评选、教育研讨会等，连带开展以母亲为主题的文艺汇演、母亲文化展、相关书画、摄影、诗歌、音乐等艺术展赛，充分展示着邹城的母教文化。

母教文化的展示应依托现有物质载体，加强软环境建设，通过各种与母教相关活动的开展，充分展示其文化内涵。

3、圣人文化展示主题

主要依托孟子儒学研究进行展示。主题路线为：孟府、孟庙——两孟文化展示区——子思书院、子思祠——孔孟双圣碑——孟子故居——孟林。

孟府、孟庙作为圣人文化展示的主体，承担着主要的展示内容。孟庙是历代祭祀孟子的地方，开展祭祀活动，恢复祭祀场景，强调其祭祀与纪念的功能，保护好庙内古树名木，通过环境烘托孟庙圣人的神秘悠远的历史底蕴。

孟府是孟子后裔居住的地方，应加强生活气息与生活场景的布置，并通过设置孟子经典语录及其儒学名篇展示，将孟子的儒学成就充分展示；两孟文化展示区以亚圣庙街为轴线，依托孟府孟庙设置。两孟文化区内不仅仅是对孟子文化的研究展示，还包括对整个儒学文化、孔孟圣人文化的研究展示、通过对孔孟圣人、儒学的研究、相关图书、作品、影响的展览、相关文化延伸商业的设置，如已有一定基础的古

董、周易研究等，共同营造厚重的圣人文化氛围，体现邹城为“孔孟桑梓之帮”。在因利河畔，按历史记载，恢复孟子的老师、孔子之孙子思曾经讲学的子思书院及纪念他的子思祠，为圣人溯源；

位于邹城火车站的孔子、孟子诞生圣地碑，碑身竖刻楷书“孔子诞生圣地”和“孟子诞生圣地”，右侧分别竖刻“孔子降生两千四百七十五年甲子九月立”，以孔子降生纪年法记载立碑时间，即1924年，是邹城作为双圣诞生地的重要佐证。孟林，即“亚圣林”，是孟子及其后裔的墓地，其内建有御桥、神道、享殿、孟子墓等。孟林四面环山近水、古柏参天、蔚然深秀，是仅次于孔林的又一处人造森林及后人吊唁孟子圣人的又一去处。

以孟子为依托的圣人文化展示，将孔孟紧密联系在一起，展示了世界文化遗产——孔府、孔庙、孔林与孟子故里邹城的孟府、孟庙、孟林间不可切断的联系。

4、民俗文化展示主题

主要市域的民俗活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展示。主题路线为：峰山——两孟文化展示区——传统商业街市——三个历史建筑群——铁山、岗山。

峰山脚下的峰山古会，每年农历二月初二前后举行。以山前为中心，方圆五六里，届时近者周围诸县，远者附近各省都有来赶会的，人数少则数万，多则达一二十万。赶会的人怀着不同的心态，有求神拜佛的，有许愿还愿的，有买物卖物的，还有说书唱戏、玩杂耍的。男女老幼，权贵平民，文武六艺等各种身分的人漫山遍野，十分壮观。

届时，阴阳板、山头花鼓、平阳火虎等极具地方民俗特色的表演活动将充分展示邹城民俗。两孟文化展示区，除了以展示圣人文化为主，注入部分民俗文化展示内容，如对民俗文化的研究、训练、传播等，结合传统商业街区的特色餐饮、老店名号、文化商业（如传统音乐、舞蹈、戏曲、文学、美术）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将邹城的民俗文化充分展示给世人。邹城历史城区内保存着三个历史建筑群，即段家胡同历史建筑群、杜家胡同历史建筑群和文庙街西一巷历史建筑群，通过对他们的详细规划方案，赋予居住文化、节庆文化、名人文化展示等内容，对其进行积极的保护。另外，铁山、岗山将被赋予部分民俗活动，如岗山古会，也将是展示邹城民俗的重要节点。

5、历史空间展示主题

主要依托历史遗迹及历史空间进行展示。纳入该展示主题的邹城市区域内的历史空间及历史遗迹分为历史城区外和历史城区内两个部分，其中，历史城区又分为古城区内和两孟文化圈内两部分。

主题路线为：黄山罗汉洞造像——邾国故城——峰山——斗鸡台遗址——野店遗址——万章墓——历史城区——孔孟双圣碑——孟母三迁祠——西丁遗址——漆女城遗址——岗山、铁山——明鲁王墓——孟林——汉鲁王墓。

该展示路线中，依托空间历史遗迹和历史典故，向世人展示一个历史底蕴丰厚的邹城。根据规划，邾国故城遗址处规划为邾国故城遗址公园，展示宫殿建筑传统格局。峰山作为邹城历史生活中的重要内容，有着丰富的历史遗存，其摩崖石刻群与岗山、铁山的摩崖石刻，

一同展示着书法修学的人文特色。历史城区内，通过对重兴塔、城隍庙、县衙、关帝庙、崇教门、子思书院、子思祠、过街棚等历史建筑、空间的恢复，对历史建筑群的维修改善，对古城墙南段的部分恢复以及对原护城河因利河的整治，充分展示古城的历史空间格局。明鲁王墓、汉鲁王墓作为古墓葬群，与孟林一起，通过九龙山麓、四基山麓与曲阜紧密相联，形成一条完整的历史文脉。

该展示规划的展示主题与主题线路内容丰富，形式多样，且各线路间具有内在的联系。

首先，在历史文脉上，邹城与曲阜是体现“孔孟文化”完整不可分割的整体，通过展示规划的主题线路，将它们联结。其次，各主题线路的展示节点互有重合，一个节点可以包涵多个展示内容，如峰山，既是山水文化展示主题的主要节点，又是历史空间展示主题必不可少的部分，同时还是民俗文化展示的重要载体；孟府、孟庙作为圣人文化展示主题的主体，同时又是历史空间展示主题的重要环节。在体验一个文化主题时，可以同时体验其他文化主题，形成邹城历史与文化的多元化展示。第三，一条主题线路，可以同时穿越不同展示主题的展示节点，如历史空间展示主题线路在“子思书院、子思祠”节点处，将母教文化展示主题中的“孟母断机处”一并串联，形成历史文化主题的多重体验。

第十三章 分期实施规划

一、邹城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和发展的内容

一是历史城区内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和整治。将最近二十年来新增加改造的破坏传统城市风貌的建设拆除和整治，完善历史城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和使用功能的改善；

二是对未来历史城区的整体历史景观和特色风貌营造。在建设新的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时，继承传统建筑语言，突出地方性特色，控制规模，解决新旧和谐问题，探索具有邹城历史文化名城特色的合理方式；

三是对邹城历史城区自身各个景区的旅游开发建设。在不打扰城市内部正常社会生活的前提下，适度发展旅游。

规划实施分期在当前邹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的基础上，与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导相结合进行综合确定。

本次规划近至 2025 年，中远期与十九大报告指导相一致，中期至 2035 年，远至 2050 年。

二、实施与分期建设原则

(1) 整个保护和发展不仅是物质环境建设，更是对邹城历史城区内社会生活的激活，从更大范围来说是保护和继承我国历史城区的传统文化，同时又使其与现代生活相协调，所以项目从一开始就应树立物质环境与社会生活共同建设的原则。

(2) 实施的主体目前是政府，但不能将原住民排斥在保护和发展之外，应充分发动、组织社区居民的能动和配合。

(3) 为避免造成大范围社会生活的不稳定，每一期动迁量尽量

不要超过整个住户的 20%。

(4) 基础设施作为一个长久的使用计划，需要首先进行建设。

(5) 历史城区的修缮和整治工作可以视当时资金的多少程度灵活制定建设计划，不必追求一步到位。

三、分期规划内容

(一) 近期建设

近期保护与改造建设的内容主要包括：对历史城区内部的基础设施进行整修改善；对历史城区内部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包括重点院落进行修复、修缮，完整院落格局；重点对两孟和重兴塔周边环境进行整治；对沿亚圣庙街建筑和因利河沿岸生态环境进行整治改造；调查人口产权情况，制定历史建筑保护与居民使用条款。完善两孟周边地区街道铺装、街道家具等要素的设置；完善东门里和西门里大街沿线的商业服务设施的建设，重点对古城区南半部地区进行改造整治工作，将历史城区的风貌整治工作基本完成。

(二) 中远期建设

中远期建设内容包括：在落实近期实施项目的基础上，适时启动中远期实施项目规划编制工作，进一步完善历史城区内部的景点建设和院落民居的修建，以及空间环境的营造工作，完善历史城区与外围城市空间之间的交通和公共服务设施的设置，完善历史城区的旅游接待能力，完善两孟文化展示区的建设，保证近期规划与中远期规划全面保障邹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的实施落地。

四、近期实施规划内容

在此期间根据《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的总体要求，结合邹城市“十三五”规划的具体要求，认真落实并实施历史城区内历史环境的整治工作。

(1) 对邹城历史城区整体的基础设施进行改善，提升该片区的人居环境品质，使其在近期实施后可与邹城新区交相辉映，功能互补的效果；

(2) 历史城市范围内重点对古县治所在地区及亚圣庙街沿线进行环境整治与建筑改造工作；

(3) 具体实施内容，可归纳为“一带、两街、多点”的实施计划。

其中，“一带”为因利河“城河文化景观休闲带”，对因利河沿线两侧的建筑立面进行整治，并开展孟母断机处遗址、子思祠遗址展示项目，治理因利河水环境；“两街”分别是亚圣庙街和府前街（东门里大街—西门里大街一线），其中亚圣庙街历史环境整治项目结合“世行项目策划”，保护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要素，充分挖掘地方历史文化，逐渐修复历史风貌与空间环境。府前街延续目前的传统商业功能，整理道路两侧的违章和影响风貌的建筑，重点开展县府、关帝庙、文庙等地区的历史环境再生工作；“多点”指亟待整治修缮的已公布历史建筑，这里历史建筑是邹城历史风貌的代表，需要加以重视。以便今后实现历史城区传统风貌的整体维持与延续。

另外，本规划以充分的历史文化考证和建造技术为前提，建议适

当修复标志性的历史性景点，这些历史性景点包括人祖庙、文昌宫、关帝庙等邹城历史上重要的标志性建筑。对文物保护单位孟母断机处遗址、子思祠遗址需要按照古遗址类文物保护的要求进行维护与展示工作。通过“一带、两街、多点”计划的实施，使历史城区范围内的历史环境初步得到有效治理和改善。

第十四章 规划实施与政策建议

一、规划实施

（一）名城保护规划的深化

随着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的实施，应着手两片处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规划编制和测绘工作，以及对市域范围内的历史村落和历史城镇进行普查和规划编制，进一步落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核心内容。

（二）加强文物管理文物的修复工作

第三次全国范围内的文物普查工作正在进行中，开展全市域的文物普查工作，了解文物现状，制定保护与整治措施，特别要加强对非物质形态文化遗产的挖掘和恢复，提升邹城历史文化的内涵。

（三）加强历史文化相关设施的建设

规划对博物馆、展览馆等展示邹城历史文化的设施向历史城区集中，并增加宾馆、饭店、剧场、影院等旅游服务设施，提高旅游服务质量，将历史文化保护、旅游业发展和城市经济紧密结合，使名城焕发生机，保持活力。

（四）做好区域文化遗产体系保护的协调工作

作为孔孟文化带的重要组成部分，邹城历史文化名城和曲阜历史文化名城，以及九龙山地区，是我国展现以孔孟儒家文化为核心的遗产分布地区。邹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各项工作应与区域文化遗产体系的保护相协调。

二、政策建议

（一）完善立法

制定《邹城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的法律法规，保证其权威性和严肃性，完善现有法规体系，通过法律手段完善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工作，规范城市建设过程中的开发行为。对各个层次的保护规划要通过一定的法律程序予以批准，并制定相应的技术法规，使规划具有法律效力，增强规划的权威性。

（二）健全机构

建立健全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体制，设立包括城市及主管部门领导、专家学者和市民代表在内的名城保护委员会，作为名城保护的领导、协调和监督机构，定期检查名城保护规划的工作情况，审查相关的规划设计项目，审议保护和城市建设中遇到的问题。

（三）加强宣传

加大宣传力度，增强全社会对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意识，扩大邹城乃至济宁地区在国内外的影响力，激发市民的自豪感，强化包括政府、开发商和市民在内的全社会的法律意识和舆论监督作用。

（四）深化规划

在邹城市城市总体规划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的基础上，应进一步开展详细规划层面的规划和设计，层层深化，逐步实施。

（五）落实资金

首先应将历史文化保护专用资金列入政府财政计划，建立名城保护、管理和建设的专项费用。其次，在土地有偿使用制度及房地产市场逐步建立和完善的背景下，利用土地的级差效益等市场经济手段为名城保护争取经费。第三，提倡“政府出一点、单位出一点、私人出一点”的模式，利用好地方财政性拨款、集体单位、社会赞助、居民筹款等资金。第四，结合旅游发展，收取合理的历史文化保护建设费，专门用于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群、古城的保护、服务和管理。